

部门集中采购、分散采购

招 标 文 件

招标文件编号：JYGZCDL2025015G

标包编号：1

项目名称：嘉峪关市中小学体质健康提升项目

采购人：嘉峪关市教育局

代理机构：甘肃新时代工程技术服务咨询有限公司



2025年05月

目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电子投标文件的格式

第四章 采购项目需求

第五章 评标办法

第六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七章 政府采购项目投标供应商满意度调查问卷



附件：

1. “甘肃省政府采购、交通工程、水利工程电子交易系统”投标文件编制工具操作手册
2. “甘肃省政府采购、交通工程、水利工程电子交易系统”技术支持联系方式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甘肃新时代工程技术服务咨询有限公司受嘉峪关市教育局委托，对嘉峪关市中小学体质健康提升项目以公开招标方式进行采购，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前来参加。

1. 招标文件编号：JYGZCDL2025015G

2. 招标内容：

为各中小学购置具备智能化数据采集及分析功能的体质健康测试设备，涵盖《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规定的10个测试项目。搭建全市中小学生体质健康管理平台，测试数据可上传至管理平台，建立学生体质健康信息数据库。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数量	产品描述
1	身高体重测试仪	台	23	用于测试学生的身高、体重项目。21所中小学各1台、九年一贯制学校2台。
2	肺活量测试仪	台	23	用于测试学生的肺活量项目。21所中小学各1台、九年一贯制学校2台。
3	多功能体质健康测试仪	台	36	用于测试学生的立定跳远、跳绳、坐位体前屈、仰卧起坐等项目。12所小学各2台，6所初中各1台，3所高中各1台，九年一贯制学校3台。
4	智能化体育锻炼一体机	台	13	用于测试学生的跳绳、立定跳远、纵跳、蹲跳等项目，可支持学生日常通过游戏化的测试项目进行体育锻炼。12所小学和九年一贯制学校小学部各1台。
5	引体向上测试仪	台	10	用于测试学生的引体向上项目。6所初中各1台、九年一贯制学校初中部1台，3所高中各1台。
6	室外跑步测试设备（50米/100米/50米*8）	套	22	支持50米、100米和50米*8项目的多模式切换测试。12所小学各1套，6所初中各1套，3所高中各1套，九年一贯制学校1套。

7	室外跑步测试设备（800米/1000米）	套	10	支持800米、1000米多模式切换测试。6所初中各1套，3所高中各1套，九年一贯制学校1套。
---	----------------------	---	----	--

注：投标报价包含嘉峪关市中小学生体质健康管理平台（1套）搭建费、无偿提供3年管理平台服务器租赁和升级服务，以及设备运输、安装、铺设施工、预埋回填、设备调试、人员培训、各类辅材、运维等所有费用，具体参数及要求详见招标文件。

3. 项目预算：460.0万元 **标包1采购预算：**460.0万元 **最高限价：**

455.25万元

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营业执照：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规定，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自然人身份证明，或其他非企业组织证明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文件。（原件彩色扫描件）

（2）财务状况：供应商提供2023或2024年度经第三方审计的完整的、合法的财务审计报告，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原件（扫描件），或投标人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材料（当年度新成立的公司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材料）

（3）纳税证明：提供2024年6月至今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扫描件（完税证明）加盖公章。如依法免税的投标人，应提供依法免税的证明材料。

（4）社保缴纳证明：提供2024年6月至今任意一个月社保管理部门出具的社保缴纳证明凭据（包括正规税务发票或完税证明原件扫描件加盖公章）。如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投标人如逐年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须提供投标截止日前上年度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缴纳票据凭证原件扫描件加盖公章。

（5）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原件彩色扫描件）。（截至开标日成立不足3年的供应商可提供自成立以来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6）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彩色扫描件）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彩色扫描件）

（7）信用记录：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的方可参加本项目的投标。投标日当天，由资格审查小组根据以上要求对各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查询，有以上行为的视为无效响应。

(8) 分公司投标：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分公司投标的，必须由具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授权。

(9) 嘉峪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以上资格审查资料中2-5项内容，供应商在投标(响应)时，提供《嘉峪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详见招标文件)，无需再提交上述证明材料。供应商在中标(成交)后，应按采购文件要求，将上述由信用承诺函替代的证明材料提交采购人核验。经核验无误后，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发出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布中标(成交)公告时，应将供应商信用承诺函一并公开。

5. 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地点、方式

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地点：2025年05月23日23:59:59—2025年06月12日23:59:59嘉峪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zyjy.jyg.gov.cn/f)和甘肃政府采购网(https://www.ccgp-gansu.gov.cn/)在线免费下载。

社会公众可通过嘉峪关公共资源交易网免费下载或查阅招标文件。拟参与嘉峪关公共资源交易活动的潜在投标人需先在嘉峪关公共资源交易网上注册，获取“用户名+密码+验证码”，以软认证方式登录；也可以用数字证书(CA)方式登录。这两种方式均可进行“我要投标”等后续工作。

6. 信息注册、投标须知

为了规范交易平台的业务流程以及给用户提供方便快捷的服务，凡是拟参与嘉峪关公共资源交易活动的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投标人需先在嘉峪关公共资源交易网上注册，使用“用户名+密码+验证码”或CA数字认证方式登录办理业务。

社会公众可通过嘉峪关公共资源交易网浏览公告，(嘉峪关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zyjy.jyg.gov.cn)。点击“免费下载招标文件”，根据系统提示，保存电子标书文件至本地电脑；投标人浏览电子标书后，确定投标的需登录嘉峪关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在系统首页最新招标项目中查询需要投标的项目或在“招标方案”-“标段(包)”中查询需要投标的标段，选中后点击“我要投标”，根据要求填写信息。

本项目的开评标活动通过“甘肃省政府采购、交通工程、水利工程电子交易系统”(https://wskpb.ggzyjy.gansu.gov.cn:3065/login)进行，请投标人在开标时间前登录系统，下载“投标文件编制工具”、“甘肃省政府采购、交通工程、水利工程电子交易系统使用帮助”和“固化后的招标文件”，并按

照“甘肃省政府采购、交通工程、水利工程电子交易系统使用帮助”来编制投标文件，并完成网上投标（上传已编制投标文件的文件哈希值）和开标操作，若在开标截止时间前没有网上投标（上传已编制投标文件的文件哈希值）则视为放弃投标。

7.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及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详见招标公告。

网上开标时间：2025年06月13日09时00分

网上开标地点：详见嘉峪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三开标厅

8. 公告期限

自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9. 开标方式：

本项目通过“甘肃省政府采购、交通工程、水利工程电子交易系统”进行远程开标。

10. 项目联系人姓名及电话：

采购人：嘉峪关市教育局

地址：嘉峪关市河口西路3号

邮编：735100

联系人：王老师

联系电话：0937-6377182



代理机构：甘肃新时代工程技术服务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甘肃省嘉峪关市鸿润居1栋商铺978-1号

邮编：735100

联系人：曲菲

联系电话：13639375099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以前附表为准)

条款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1.1	项目名称	嘉峪关市中小学体质健康提升项目
1.1	招标文件编号	JYGZCDL2025015G
1.1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2.1	采购人	采购人：嘉峪关市教育局 地址：嘉峪关市河口西路3号 联系人：王老师 联系电话：0937-6377132
2.1	资金来源	财政性资金
2.2	代理机构	代理机构：甘肃新时代工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甘肃省嘉峪关市鸿润居1栋商铺978-1号 联系人：曲菲 联系电话：13639375099
4.1	投标人的资格条件	<p>(1) 营业执照：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规定，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自然人身份证明，或其他非企业组织证明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文件。（原件彩色扫描件）</p> <p>(2) 财务状况：供应商提供2023或2024年度经第三方审计的完整的、合法的财务审计报告，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原件(扫描件)，或投标人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材料（当年度新成立的公司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材料）</p>

(3) 纳税证明：提供2024年6月至今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扫描件（完税证明）加盖公章。如依法免税的投标人，应提供依法免税的证明材料。

(4) 社保缴纳证明：提供2024年6月至今任意一个月社保管理部门出具的社保缴纳证明凭据（包括正规税务发票或完税证明原件扫描件加盖公章）。如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投标人如逐年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须提供投标截止日前上年度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缴纳票据凭证原件扫描件加盖公章。

(5)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原件彩色扫描件）。（截至开标日成立不足3年的供应商可提供自成立以来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6)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彩色扫描件）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彩色扫描件）

(7) 信用记录：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的方可参加本项目的投标。投标日当天，由资格审查小组根据以上要求对各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查询，有以上行为的视为无效响应。

(8) 分公司投标：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分公司投标的，必须由具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授权。

(9) 嘉峪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以上资格审查资料中2-5项内容，供应商在投标(响应)时，提供《嘉峪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详见招标文件)，无需再提交上述证明材料。供应商

		<p>在中标(成交)后, 应按采购文件要求, 将上述由信用承诺函替代的证明材料提交采购人核验。经核验无误后, 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发出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布中标(成交)公告时, 应将供应商信用承诺函一并公开。</p>
5.1	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7.1	分公司投标	<p>接受</p> <p>要求:分公司投标的, 必须由具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授权。</p>
9	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p>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等部委发布的《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按照本次采购标的所属行业的划型标准, 符合条件的中小微企业应按照招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p> <p>2. 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和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规定, 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投标价格给予10.0%的扣除,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p>3. 投标人提供的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的, 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 也有大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 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p> <p>4. 投标人是联合体的,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 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相关优惠政策;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 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 对联合体或者</p>

		<p>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p> <p>5. 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原件彩色扫描件）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p> <p>6. 符合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p> <p>7. (1)小型和微型企业价格扣除：10% (2)监狱企业价格扣除：同小型和微型企业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价格扣除：同小型和微型企业</p>
9.2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工业
11.1	现场踏勘（标前答疑会）	不组织
14.3	招标文件的构成	<p>加注“●”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不得出现负偏离，发生负偏离即作无效标处理。加注“▲”号的产品为核心产品，任意一种核心产品为同一品牌时，按照投标人须知第35.4条款执行。</p>
15.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文件	招标文件的澄清、更正及有关补充通知为招标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9.3	备选投标方案和报价	不接受备选投标方案和多个报价。
20.1	投标保证金	不收取
24.1	投标有效期	开标后90天



25.1	电子投标文件份数	固化的电子投标文件1份和上传到甘肃省政府采购、交通工程、水利工程电子交易系统的投标文件对应的哈希值。 注：固化的电子投标文件应包含资格证明文件和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
25.4	电子投标文件的签署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及相关文件的签订、履行、通知等事项的书面文件中的单位盖章、印章、公章等处均仅指与当事人名称全称相一致的标准公章或具有法定效力的电子签章，不得使用其它形式（如带有“专用章”等字样的印章）。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等处仅指与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名称相一致的签名或盖具有法定效力的个人印鉴或签字章或电子章，不符合本条规定的投标将被拒绝。
26.1	电子投标文件提交方式	本项目采用网上电子投标方式，不接受投标人递交的纸质投标文件，投标人将投标文件对应的哈希值和固化的电子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要求成功上传提交到“甘肃省政府采购、交通工程、水利工程电子交易系统”。（网址： https://wskpb.ggzyjy.gansu.gov.cn:3065/login ）
26.1	投标截止时间	在招标公告规定的开标时间前成功上传提交到“甘肃省政府采购、交通工程、水利工程电子交易系统”（网址： https://wskpb.ggzyjy.gansu.gov.cn:3065/login ），对迟于投标截止时间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对应的哈希值将不予接受。
28.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2025年06月13日09时00分 开标地点：详见嘉峪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三开标厅
28.6	开标	各授权代表务必在开标、评标过程中保持甘肃省政府采购、交通工程、水利工程电子交易系统中“群聊”功能和电话畅通，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8.7		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补正、说明(报价)等材料, 投标人必须在规定的时间内在“网上开标厅”页面点击“澄清回复”按钮, 进行回复提交, 如不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响应或提交, 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9.1	资格审查	开标后, 采购人或集采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 不得评标。若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不全或不实, 将导致其投标无效。
34.1	评标原则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 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 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 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4.2	评标办法	综合评分法
43.1	分包履约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转包
47.1	供应商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时间	供应商应在其获取招标文件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对招标文件的内容提出质疑。
48.1	采购代理服务费	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为25000.00元(大写: 贰万伍仟元整)。本次代理费由中标单位支付, 在确定中标单位且办理中标通知书时, 由中标单位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49.1	中标通知书领取	中标供应商在嘉峪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自行下载领取。
依据《甘肃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甘肃省财政厅关于省级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服务费收费标准的批复》(甘发改收费〔2019〕421号)制定的标准收取服务费。		

核心产品	多功能体质健康测试仪
其他补充内容	<p>1. 软硬件设施：（1）计算机带摄像头、麦克风、推荐使用win10系统；（2）浏览器要求：使用360安全浏览器；（3）开标前扫描二维码参加直播会议（二维码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4）办公软件：WPS或office、PDF阅读器等办公软件；（5）网络环境：网络流畅（建议带宽不低于200M），保证电子投标文件上传的流畅性。</p> <p>2. 系统登陆：（1）已在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主体共享平台注册用户：方式一(用户登录):打开“嘉峪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官网”(网址: http://zyjy.jyg.gov.cn)，点击“甘肃省政府采购、交通工程、水利工程电子交易系统-网上开评标系统”(网址: http://121.41.35.55:3060/login)，点击用户登录，输入账号(手机号)→输入密码→点击登录即可。方式二(证书登陆):打开“嘉峪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官网”(网址: http://zyjy.jyg.gov.cn)，点击“甘肃省政府采购、交通工程、水利工程电子交易系统-网上开评标系统”(网址: http://121.41.35.55:3060/login)，点击证书登录，插入UKEY(即CA证书)，输入密码点击登录。（2）未在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主体共享平台注册用户:登录嘉峪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官网，用户注册界面, (http://101.37.134.104:1200/Accounts/Login)注册手机号→填写企业信息→提交认证，认证通过后登陆“甘肃省政府采购、交通工程、水利工程电子交易系统-网上开评标系统”，登陆方式同上。</p> <p>3. 操作流程：（详见招标文件附件） 投标登记→下载投标文件固化工具→下载固化后的zbsx 格式招标文件→固化编制好的投标文件→开标前提交 HASH 编码→开标后提交固化后的投标文件：（1）投标登记:登陆甘肃省政府采购、交通工程、水利工程电子交易系统-网上开评标系统。（2）下载投标文件编制工具:登陆甘肃省政府采购、交通工程、水利工程电子交易系统-网上开评标系统→找到对应的项目→点击“进入网上开标厅”→下载投标文件制作工具。（3）下载固化后的zbsx格式招标文件(使用360安全浏览器登录下载):登陆网上开评标系统→找到对应的项目→点击“进入网上开标厅”→下载固化后的zbsx格式招标文件。（4）编制好的投标文件:安装下载好的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导出固化后的tbsx 格式投标文件(生成HASH编码与固化后的tbsx格式投标文件)。（5）开标前提交HASH编码:开标前登陆甘肃省政府采购、交</p>

通工程、水利工程电子交易系统-网上开评标系统→找到对应项目→进入网上开标厅→复制HASH编码→提交。(6)开标后提交固化后的tbsx格式投标文件:登陆甘肃省政府采购、交通工程、水利工程电子交易系统-网上开评标系统→找到对应项目→进入网上开标厅→开标后提交固化后的 tbsx格式投标文件→系统自动校验(文件与之前提交的HASH编码匹配对应即校验成功)→等待确认结果→点击确认无异议→开标结束。(7)如遇操作问题,请致电技术公司技术支持人员:文锐技术支持0937-6213009 0931-4267890 4.招标文件描述的投标人须知内容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相关内容不一致时,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为准。5.澄清或修改时间: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15日前。6.纸质版存档要求:本项目为电子评标项目,请投标人在开标结束后,将最终上传的投标文件打印装订成册,同时邮寄(送)至代理机构存档。具体内容:(1)纸质文件份数:正本1套、副本1套。注:邮寄给代理机构(中标结果公示期结束后5日内寄达,不接受邮费到付),内容必须与上传至开评标系统的投标文件内容一致,且签章齐全,若有不符以网上上传的为准。7.请投标人务必详细阅读本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减少不必要的失误,如有疑问可咨询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对招标文件理解有误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评审过程
澄清、谈判、述标等视频会议操作

投标人响应澄清答疑、谈判及述标时,将使用“甘肃省政府采购、交通工程、水利工程电子交易系统的网上开评标系统”的视频会议功能。各投标人要诚信、守时,及时响应视频会议;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响应视频会议,导致的一切损失自行承担。投标人具体使用步骤是,投标人首先登陆“甘肃省政府采购、交通工程、水利工程电子交易系统的网上开评标系统”,在“我参与的项目”中进入网上评标厅,然后通过页面右上角“进入视频会议”按钮加入视频会议。该视频会议是由评标委员会在网上开评标系统内发起;投标人应确保在网络环境良好,且使用电脑具有音频和视频功能的情况下参与会议,以保证沟通效果。专家发起会议后,会通过短信(投标登记时填写的联系电话)和交易系统内的系统通知两种方式提醒投标人,投标人收到提醒后,应及时进入评标会议。投标人在操作过程中如遇任何技术问题,可以通过交易系统的客服获取帮助,也可通过“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网”的服务指南中获取该系统的操作手册。

“甘肃省政府采购、交通工程、水利工程电子交易系统的网上开评标系统”地址：<https://wskpb.ggzyjy.gansu.gov.cn:3065/login>



一、总则

1. 适用范围

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公开招标所叙述的货物、工程或服务采购项目。

2. 有关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政府采购的采购人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及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2 “采购代理机构”（以下简称代理机构）。代理机构地址、电话、联系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3 “投标人”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招标采购单位”系指“采购人”和“代理机构”的统称。

2.5 “招标文件”是指由代理机构发出的文本、文件，包括全部章节和附件及答疑会议纪要。

2.6 “电子投标文件”是指投标人根据本招标文件编制完成并向代理机构提交的全部文件。

2.7 “采购文件”是指包括采购活动记录、采购预算、招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评标标准、评标报告、定标文件、合同文本、验收证明、质疑答复、投诉处理决定及其他有关文件、资料。

2.8 “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详见《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财库〔2022〕31号）。

2.9 “工程”是指建设工程，包括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装修、拆除、修缮等，详见《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财库〔2022〕31号）。

2.10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详见《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财库〔2022〕31号）。

2.11 节能产品是指财政部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公布现行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财库〔2019〕19号）中“★”标注的品目产品。

2.12 环境标志产品是指财政部、环境保护部发布现行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财库〔2019〕18号）中的品目产品。

2.13 “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详见《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07〕119号）。

2.14 书面形式是合同书、信件、电报、电传、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以电子数据交换、电子邮件等方式能够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并可以随时调取查用的数据电文，视为书面形式。

3. 知识产权

3.1 投标人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投标人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3.2 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3.3 投标人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需在电子投标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投标人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

3.4 如采用投标人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3.5 采购人、代理机构和评标专家对投标人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及其内容负有保密义务，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不得泄露或提供给第三人。

4. 合格的投标人

4.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条件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关于投标人的有关规定，有能力提供招标采购货物及服务的投标人。

4.2 符合《投标邀请》中关于投标人资格要求的规定。

5. 关于联合体投标

5.1 若《投标邀请》接受联合体投标的：

(1)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2) 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投标人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投标邀请》规定的投标人资格条件。并提交联合体各方的资格证明文件。

(3)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联合协议并在电子投标文件内提交，明确约定联合体主体及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联合体各方签订联合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中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投标。



(4) 在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我要投标”登记时，应以联合协议中确定的主体方名义登记。主体方必须按要求填写其他联合体各方的信息。

(5)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同一项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业绩等有关打分内容根据共同投标协议约定的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责任，确定一方打分，不累加打分；评审标准无明确或难以明确对应哪一方的打分内容按主体方打分。

(6)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优惠政策。小微企业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7) 联合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的报价给予投标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比例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小微企业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8) 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6. 关于关联企业投标

除联合体外，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个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同时参加同一项目或同一子项目的投标。如同时参加，则评审时将同时被拒绝。

7. 关于分公司投标

7.1 除银行、保险、电力、电信等特殊行业外，本项目不接受非独立法人单位分公司的投标。

7.2 分公司作为投标人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的，应提供具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的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彩色扫描件及法人企业授权书原件彩色扫描件，法人企业授权书须加盖总公司公章。总公司可就本项目或此类项目在特定范围或时间内出具法人企业授权书。已由总公司授权的，总公司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对分公司有效，法律法规或者行业另有规定的除外。

8. 关于提供前期服务的投标人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9. 关于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9.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中小企业投标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投标邀请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9.2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9.3 投标人提供的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9.4 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投标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9.5 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9.6 中标投标人为中小企业的，应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

9.7 中标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10. 投标费用

10.1 无论招标的结果如何，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招标采购活动有关的全部费用。

11. 现场踏勘

11.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对采购项目现场和周围环境的现场踏勘。

11.2 踏勘现场的费用由投标人自己承担，踏勘期间所发生的人身伤害及财产损失由投标人自己负责。

11.3 采购人不对投标人据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负责。一旦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借口，提出额外补偿，或延长合同期限的要求。

12. 采购进口产品

12.1 经财政监管部门审核管理，并经进口论证后方可采购进口产品。

13. 节能产品



13.1 对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财库〔2019〕19号)中“★”标注的品目产品，实施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财库〔2019〕18号)范围内的品目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

二、招标文件

14. 招标文件的构成

14.1 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招标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招标投标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本招标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 (1) 投标邀请；
- (2) 投标人须知；
- (3) 电子投标文件格式；
- (4) 采购项目需求；
- (5) 评标办法；
- (6) 合同条款及格式。

14.2 除非有特殊要求，招标文件不单独提供招标项目使用地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投标人被视为熟悉上述合同履行有关的一切情况。

14.3 加注“●”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不得出现负偏离，发生负偏离即作无效标处理。加注“▲”号的产品为核心产品，任意一种核心产品为同一品牌时，按照本部分第35.4条款执行。

14.4 招标文件中涉及的参照品牌、型号仅起说明作用，并没有任何限制性，投标人在投标中可以选用其他替代品牌或型号，但这些替代要实质上优于或相当于招标要求。

14.5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招标文件中要求的每一项产品只允许一种产品投标，每一项产品的采购数量不允许变更。

14.6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全面做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做出实质性响应的电子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15.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5.1 招标采购单位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电子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采购单位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15日的，招标

采购单位应当顺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同时在甘肃政府采购网、嘉峪关公共资源交易网上发布更正公告，并对其具有约束力。投标人应以信函、传真、电子邮件形式确认已收到修改文件，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5.2 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均应以书面形式通知代理机构，代理机构对按要求递交的任何澄清将以书面或网上公告的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并对其具有约束力。投标人在被告知、收到上述公告、通知或答疑书后，应立即向代理机构回函确认。未确认情况应当视为对招标文件修改的知晓，也将视为对修改内容接受的默认。对于未在电子投标文件中对修改内容做实质性响应的，对其产生的不利因素由未确认者自行承担。

15.3 投标人应在其获取招标文件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对招标文件的内容提出质疑，招标采购单位按规定时间答复，超过时间的质疑将不予接受。

15.4 更正公告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必要组成部分，对所有投标人均具有约束作用。

三、投标文件编制

16. 要求

16.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电子投标文件，以使其投标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电子投标文件可能被拒绝，投标人须自行承担由此引起的风险和责任。

16.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编制电子投标文件，保证其真实有效，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6.3 投标人应对电子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并无条件接受采购人、代理机构对其中任何资料进行核实（核对原件）的要求。采购人、代理机构核对发现有不一致或投标人无正当理由不按时提供原件的，按有关规定执行。

17. 投标语言及计量单位

17.1 投标人和招标采购单位就投标交换的文件和来往信件，应以中文书写，全部辅助材料及证明材料均应有中文文本，并以中文文本为准。外文资料必须提供中文译文，并保证与原文内容一致，否则投标人将承担相应法律责任。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以外的文字表述的电子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有权拒绝其投标。

17.2 除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外，电子投标文件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均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8. 电子投标文件格式

18.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中提供的电子投标文件格式完整填写。因不按要求编制而引起无法查询相关信息时，其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8.2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电子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18.3 如投标多个包的，要求按包分别独立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19. 投标报价

19.1 开标一览表、报价明细表等各表中的报价，若无特殊说明应采用人民币填报。

19.2 投标报价是为完成招标文件规定的一切工作所需的全部费用的最终优惠价格。

19.3 除《采购项目需求》中说明并允许外，投标的每一个货物、服务的单项报价以及采购项目的投标总价均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招标采购单位均将予以拒绝。

20. 投标保证金

20.1 根据《甘肃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甘财采〔2022〕16号），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21.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21.1 投标人必须按照第三章第一部分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的要求提交证明其有资格进行投标和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提供不全或不符合要求的为无效投标。

22. 技术响应文件

22.1 投标人须提交证明其拟供货物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响应文件，作为电子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22.2 上述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或数据等资料，并须提供：

- (1) 货物主要技术性能的详细描述；
- (2) 保证货物从采购人开始使用至招标文件规定的保修期内正常和连续运转期间所需要的所有备件和专用工具的详细清单，包括其现行价格和供货来源资料；
- (3) 逐条按招标文件的要求进行评议，并按招标文件所附格式完整地填写《技术响应表》，说明自己所投标的货物和相关服务内容与招标采购单位相应要求的偏离情况。



22.3 电子投标文件中设备的性能指标应达到或优于招标文件中所列技术指标。投标人应注意招标文件中所列技术指标仅列出了最低限度。对于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供佐证材料的参数，投标人在佐证材料中必须列出该项参数的具体数值或内容；对于招标文件未要求投标人提供佐证材料的参数，投标人在《技术响应表》的投标应答中必须列出具体的数值或内容。如投标人未应答或只注明“符合”、“满足”等类似无具体内容的表述，将被视为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自行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

23. 商务响应文件

23.1 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有关证明文件及优惠承诺。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 投标函；
- (2) 投标人及其投标产品的相关资料和业绩证明材料；
- (3) 商务响应表；
- (4) 中小企业有关证明材料；

(5) 投标人承诺给予采购人的各种优惠条件（优惠条件事项不能包括采购项目本身所包括涉及的采购事项。投标人不能以“赠送、赠予”等任何名义提供货物和服务以规避招标文件的约束。否则，投标人提供的电子投标文件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投标人的投标行为将作为以不正当手段排挤其他投标人认定）；

- (6)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24. 投标有效期

24.1 投标有效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有效期短于此规定期限的投标，将被拒绝。

24.2 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不得再参与该项目后续采购活动。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不能修改其电子投标文件。

25. 电子投标文件的份数和签署

25.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供固化的电子投标文件1份，并上传投标文件对应的哈希值，以上所有内容均为电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5.2 固化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保证能正常读取，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5.3 电子投标文件的书写应清楚工整，任何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字迹潦草、表达不清或可能导致非唯一理解的电子投标文件可能视为无效投标。



25.4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及相关文件的签订、履行、通知等事项的书面文件中的单位盖章、印章、公章等处均仅指与当事人名称全称相一致的标准公章或具有法定效力的电子签章，不得使用其它形式（如带有“专用章”等字样的印章）。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等处仅指与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名称相一致的签名或盖具有法定效力的个人印鉴或签字章或电子章，不符合本条规定的投标将被拒绝。

25.5 电子投标文件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制作，签署、盖章和内容应完整，如有遗漏，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25.6 电子投标文件统一在“甘肃省政府采购、交通工程、水利工程电子交易系统”中编制。

26. 电子投标文件的递交

26.1 本项目采用网上电子投标方式，不接受投标人递交的纸质投标文件，投标人将固化的电子投标文件和对应的哈希值，按招标文件要求成功上传提交到“甘肃省政府采购、交通工程、水利工程电子交易系统”。对迟于投标截止时间提交的哈希值将不予接受。

26.2 本次招标不接受邮寄的电子投标文件。

27. 电子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7.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哈希值进行撤回，对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再次固化后，重新上传哈希值，以开标前最后一次上传的哈希值为准。

27.2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或撤回投标。

四、开标和评标

28. 开标

28.1 代理机构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投标人须通过“甘肃省政府采购、交通工程、水利工程电子交易系统”参加。

28.2 开标时，采用“甘肃省政府采购、交通工程、水利工程电子交易系统”电子语音方式进行唱标，包括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公开的其他内容。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

28.3 唱标结束后，投标人代表必须对唱标的内容进行确认。

28.4 对不同文字文本电子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8.5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招标采购单位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及时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招标采购单



位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28.6 各授权代表务必在开标、评标过程中保持“群聊”和电话畅通，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8.7 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补正、说明(报价)等材料，投标人必须在规定的时间内在“网上开标厅”页面点击“澄清回复”按钮，进行回复提交，如不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响应或提交，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9. 资格审查

29.1 公开招标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依法按招标文件要求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30. 评标委员会

30.1 评标委员会成员由采购人代表和评标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5人以上单数，其中评标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30.2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30.3 评标委员会负责完成全部评标工作，采购人提出经评标委员会签字的书面评标报告。

31. 对电子投标文件的审查和响应性的确定

(1) 电子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是否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2) 投标函、商务响应表、技术响应表：是否提供（如有一项不提供视为无效投标），是否按招标文件要求填写，如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填写视为无效投标。

(3) 招标文件规定的实质性条款：加注“●”号条款（除国家相关强制性标准外）是否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注：如果招标文件没有设置加注“●”号的条款，则视为本项目无实质性条款，评标专家对本项不进行评审。）

(4) 国家相关强制性标准：投标内容是否符合国家相关强制性标准（注：如果本项目所采购标的物没有国家相关强制性标准，评标专家对本项不进行评审。）

(5) 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报价是否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

(6) 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电子投标文件是否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7)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1. 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是否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投标人是否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 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是否为同一人； 4. 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是否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是否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是否相互混装； 6. 其它无效情形。

31.2 投标截止时间后，除评标委员会要求提供外，不接受投标人及与投标人有关的任何一方递交的材料。

31.3 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电子投标文件，将被拒绝。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改或撤回不符合要求的内容而使其投标成为响应性的投标。

31.4 评标委员会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进行审核，电子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修改错误的原则如下：

(1)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4)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31.5 评标委员会将要求投标人按上述修改错误的方法调整投标报价，投标人同意后，调整后的报价对投标人起约束作用。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改后的报价，其投标将被拒绝。

31.6 评标委员会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进行政策功能评价，如涉及到以下内容，具体标准为：

(1) 评标委员会对于节能、环保产品或小型、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的价格扣除，审核投标人填写的相关证明材料。

(2) 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项目，依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规定，凡符合要求的有效投标人，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扣除比例，给予相应的价格扣除。

评标价 = 总投标报价 - 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总投标报价 × 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扣除比例

上述评标价仅用于计算价格评分，中标金额以实际投标价为准。

32. 电子投标文件的澄清

32.1 澄清有关问题。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投标人对电子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

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有义务按照评标委员会通知的时间、方式指派授权代表就相关问题进行澄清。

32.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答复或者补充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并不得超出电子投标文件的范围或对投标内容进行实质性的修改。

32.3 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文件将作为电子投标文件的一部分，与电子投标文件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33. 投标的比较和评价

33.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34. 评标原则和评标方法

34.1 评标原则

（1）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公正、客观、审慎的原则，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2）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标工作，与招标采购单位沟通并作书面记录。招标采购单位确认后，应当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3）对招标文件中描述有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但不影响项目评审的，评标委员会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投标人。

（4）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4.2 评标方法

34.2.1 综合评分法

（1）“综合评分法”的评标方法，具体评审因素详见《采购项目需求》。评标采用百分制，各评委独立分别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进行逐项打分，对评标委员会各成员每一因素的打分汇总后取算术平均分，该平均分为投标人的得分。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关于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评审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2〕69号）的规定，评标委员会成员要依法独立评审，并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

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

(3) 评标委员会审查产品资质或检测报告等相关文件符合性时，应综合考虑行业特点、交易习惯、采购需求最本质原义等情况，而不应以电子投标文件中产品名称与招标文件产品名称是否一致作为审查的标准。

(4) 中标候选人产生办法：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电子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34.2.2 最低评标价法

(1) 最低评标价法，是指电子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采用最低评标价法评标时，除了算术修正和落实中小企业有关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外，不能对投标人的投标价格进行任何调整。

(2) 中标候选人产生办法：评标结果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电子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35. 其他注意事项

35.1 在开标、评标期间，投标人不得向评标委员会成员或代理机构询问评标情况、施加任何影响，不得进行旨在影响评标结果的活动。

35.2 为保证定标的公正性，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与投标人私下交换意见。在开、评标期间及招标工作结束后，凡与评标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不得透露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等投标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建议等评标情况。

35.3 本项目不接受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35.4 不同投标人所投产品均为同一品牌或任一核心产品为同一品牌时，按以下原则处理：

(1)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自行确定一个投标人参加评标，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2)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自

行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五、废标和串通投标

36. 废标的情形

36.1 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废标：

(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36.2 废标后，采购人应在甘肃政府采购网、嘉峪关公共资源交易网上公告，并公告废标的详细理由。

3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一) 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二)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三) 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四) 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五) 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38. 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43条规定，如评审现场经财政部门批准本项目转为其他采购方式的，按相应采购方式程序执行。

六、中标

39. 中标人的确定

39.1 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之日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

39.2 采购人可以事先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

39.3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确定中标人。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5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39.4 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甘肃政府采购网、嘉峪关公共资源交易网上公告中标结果。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40. 中标通知书

40.1 中标通知书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40.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七、合同签订及履行

42. 签订合同

42.1 中标人在收到代理机构发出的《中标通知书》后，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拒绝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将视为放弃中标，取消其中标资格并将按相关规定追究其法律责任。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42.2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标人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任何协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电子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42.3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43. 合同分包

43.1 未经采购人同意，中标人不得分包合同。

43.2 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投标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44. 履约保证金

44.1 若《采购项目需求》规定须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合同签订前，中标人须按照规定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44.2 如果中标人在规定的合同签订时间内，没有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又无正当理由的，将视为放弃中标。

45. 合同验收

45.1 采购人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投标人履约情况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书。采购人应当及时对采购项目进行验收。采



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八、询问和质疑

46. 询问

46.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和采购文件、采购结果有疑问的，可按第一章投标邀请中载明的联系方式、地址，以口头或书面形式向代理机构、采购人提出询问，代理机构、采购人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二条的规定时限做出处理和答复。

46.2 询问的内容不属于采购人委托代理机构事项的，代理机构将依法告知投标人向采购人提出询问。

47. 质疑

47.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评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第十条的规定，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受到损害之日为收到本招标文件之日。**

47.2 投标人提出的质疑必须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第十二条的规定，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及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和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否则不予受理。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质疑函范本**请登录中国政府采购网自行下载）：

- (1) 投标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或盖章；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47.3 对采购需求的质疑，投标人直接向采购人提出，由采购人负责答复。

47.4 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第十条，投标人对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的质疑必须在法定的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不接受二次质疑。



47.5 质疑的内容不属于采购人委托代理机构事项的，代理机构将依法告知投标人向采购人提出质疑。

47.6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不予受理：

- (1) 未在有效期限内提出质疑的；
- (2) 质疑未以书面形式提出，或质疑书内容不符合本须知要求的；
- (3) 质疑书没有法定代表人本人签章，或未提供法定代表人签章的特别授权，或未加盖单位公章的；
- (4) 未在法定的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进行二次或多次质疑的；
- (5) 质疑事项已经进入投诉或者诉讼程序的；
- (6) 其它不符合受理条件的情形。

质疑文件提交地址：甘肃新时代工程技术服务咨询有限公司（甘肃省嘉峪关市鸿润居1栋商铺978-1号）

九、其他规定

48.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48.1 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为25006.90元（大写贰万伍仟元整）。本次代理费由中标单位支付，在确定中标单位且办理中标通知书时，由中标单位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49. 中标通知书

49.1 中标供应商在嘉峪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自行下载领取。

50. 投标人向代理机构咨询的有关项目事项，一切以法律法规的规定和代理机构书面答复为准，其他一切形式均为个人意见，不代表本单位的意见。



第三章 电子投标文件格式

（电子投标文件须包含资格证明文件和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招标文件中所要求提交的证书、证明材料等相关资料均要求在电子投标文件中以原件彩色扫描件形式递交。不接受纸质投标文件）



封面格式

(项目名称)项目

招标文件编号: _____

包号: _____

采购人: _____

代理机构: _____

投标人名称 (加盖公章): _____

投标人详细地址: _____

投标人联系电话: _____

投标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_____



____年____月

目录

第一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

- 一、
- 二、
- 三、
- 四、

第二部分 商务技术文件

- 一、
- 二、
- 三、
- 四、
- 五、



第一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

1. 营业执照：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规定，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自然人身份证明，或其他非企业组织证明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文件。（原件彩色扫描件）

2. 财务状况：供应商提供2023或2024年度经第三方审计的完整的、合法的财务审计报告，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原件(扫描件)，或投标人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材料（当年度新成立的公司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材料）

3. 纳税证明：提供2024年6月至今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扫描件（完税证明）加盖公章。如依法免税的投标人，应提供依法免税的证明材料。

4. 社保缴纳证明：提供2024年6月至今任意一个月社保管理部门出具的社保缴纳证明凭据（包括正规税务发票或完税证明原件扫描件加盖公章）。如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投标人如逐年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须提供投标截止日前上年度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缴纳票据凭证原件扫描件加盖公章。

5.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原件彩色扫描件）。（截至开标日成立不足3年的供应商可提供自成立以来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无违法记录声明（格式）

采购人名称：_____

本投标人现参与_____项目（招标文件编号：_____）

_____的采购活动。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如上述声明不真实，愿意按照政府采购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声明。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年 月 日

6.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彩色扫描件）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彩色扫描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

投标人名称：

注册号：

注册地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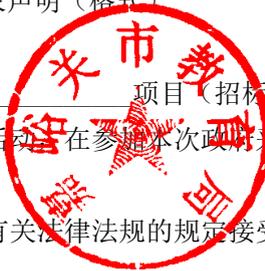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经营范围：_____主营：_____；兼营：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正、反面）彩色扫描件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授权代表参加投标)

_____（采购人名称）：

本授权声明：_____（投标人名称）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授权_____（被授权人姓名、职务）为我方“_____”项目（招标文件编号：_____）投标活动的合法代表，以我方名义全权处理该项目有关投标、签订合同以及执行合同等一切事宜。

特此声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和授权代表身份证原件（正、反面）彩色扫描件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7. 信用记录：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的方可参加本项目的投标。投标日当天，由资格审查小组根据以上要求对各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查询，有以上行为的视为无效响应。

8. 分公司投标：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分公司投标的，必须由具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授权。

9. 嘉峪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以上资格审查资料中2-5项内容，供应商在投标（响应）时，提供《嘉峪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详见招标文件），无需再提交上述证明材料。供应商在中标（成交）后，应按采购文件要求，将上述由信用承诺函替代的证明材料提交采购人核验。经核验无误后，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发出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布中标（成交）公告时，应将供应商信用承诺函一并公开。

嘉峪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致：（采购单位）_____

单 位 _____ 名

称：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联 系 人： _____

联 系 地 址： _____

一 联 系 电 话： _____

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坚持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守信的原则，依法诚信经营，坚决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们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部分条件，包括：

- (一)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五)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单位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接受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和有关机关的审查和处罚。

承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以上所有资格全部为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有一项不符合即为无效投标。

注：

1. 所要求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必须在每一项资料的原件彩色扫描件首页或逐页加盖投标人公章。
2. 提供的原件扫描件不清晰、无法辨认或内容不符合规定，该内容将视为无效。
3. 资格审查的内容若有一项未提供或达不到检查标准，将导致其不具备投标资格，且不允许在开标后补正。投标人为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或个人的，不提供资格证明文件中的第二、三、四项内容。

4. 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的文件证明，复印件或原件清晰、真实、有效。

5. “投标截止日”是指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日期。



第二部分 商务技术文件

(一) 投标函

投 标 函

_____（采购人名称）：

我方全面研究了（项目名称）的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编号），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本项目投标。我方授权（姓名、职务）代表我方（投标人的名称）全权处理本项目投标的有关事宜。

1. 我方自愿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货物/服务，总投标价为人民币_____万元（大写：_____）。本报价包括设备及健康管理平台的相关一切费用。

2. 一旦我方中标，我方将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保证于合同签订生效后于2025年8月1日前完成所采购标的物的安装、调试，并交付采购人验收、使用。

3. 我方承诺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不会发生《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所列情形和《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二条所列情形，不会在投标有效期___日内撤回投标文件。

4. 我方承诺未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甘肃”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也未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各项条件，投标截止日前3年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5. 我方若中标，本承诺将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6. 如违反上述承诺，我方投标无效且接受相关部门依法做出的处罚，并承担通过“甘肃政府采购网”等相关媒体予以公布的任何风险和责任。

7. 我方为本项目提交固化的电子投标文件（含开标一览表）1份和投标文件对应的哈希值。

8. 我方愿意提供贵单位可能另外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

9. 我方完全理解采购人不一定将合同授予最低报价的投标人的行为。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传 真：

日 期： 年 月 日

注：不提供此函视为无效投标。



(二) 中小企业有关证明材料

以下声明函为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的原件彩色扫描件，否则不予认可。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意事项：

1、在政府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服务有大型企业制造、承建或承接的，或货物制造商、工程承建商或服务承接商与大型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与大型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供应商无需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2、在混合采购项目中，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1）若采购人确定采购项目属性为货物，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有大型企业制造的，或货物制造商与大型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与大型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供应商无需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2) 若采购人确定采购项目属性为工程，供应商提供的工程有大型企业承建的，或工程承建商与大型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与大型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供应商无需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3) 若采购人确定采购项目属性为服务，供应商提供的服务有大型企业承接的，或服务承接商与大型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与大型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供应商无需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3、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年末数据，无上一年度年末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4、若供应商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未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则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但不应认定供应商投标（响应）无效。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 乌鲁木齐市 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原件彩色扫描件）（格式自拟）

(三)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证明材料

1. 节能产品是指财政部和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公布现行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财库〔2019〕19号）中“★”标注的品目产品,节能产品须提供证明材料：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财库〔2019〕16号）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2. 环境标志产品是指财政部、环境保护部发布现行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财库〔2019〕18号）中的品目产品,环境标志产品须提供证明材料：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财库〔2019〕16号）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

3. 请提供《清单》中相关内容页（并对相关内容作圈记）。

4. 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评审时不予以考虑。



(四) 联合协议（如有）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经研究，我们决定自愿组成联合体共同申请参加（项目名称）项目（招标文件编号）的公开招标活动。现就联合体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一、联合体基本信息：（各方公司名称、地址、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姓名）。

二、（某成员单位名称）为（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三、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项目电子投标文件编制活动，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投标和成交有关的一切事务；联合体成交后，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合同订立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四、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电子投标文件，参加投标，履行中标义务和中标后的合同，并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五、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

按照本条上述分工，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各自所承担的合同工作量比例如下：_____。

六、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七、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采购人各执一份。

牵头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成员二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注：本协议书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授权委托书。



(五) 开标一览表

投标人名称：

项目名称：嘉峪关市中小学体质健康提升项目

招标文件编号：JYGZCDL2025015G

包号：1

投标人名称	总价(万元)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 报价应是设备主机及附件货款、运输费、运输保险费、装卸费、安装调试费及其他应有的费用。投标人所报价格为货到现场安装调试完成的最终优惠价格。

2. “开标一览表”必须签字或盖章，否则为无效投标，可以逐页签字或盖章也可以在落款处签字或盖章。

3. “开标一览表”按包分别填写。

(六) 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嘉峪关市中小学体质健康提升项目

招标文件编号：JYGZCDL2025015G

包号：1

单位：万元

货物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位	单价	总价	制造厂商	产地	完成日期	备注

注：

1. 报价明细表中应列明开标一览表中每个分项内容。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七) 技术响应表

技术响应表

项目名称：

招标文件编号：

包 号：

项目需求书所有条款的应答			
条款号	招标要求	投标应答	偏离说明

注：

1. 不如实填写偏离情况的电子投标文件将视为虚假材料。
2. 条款号指项目需求书中的序号或者编号。项目需求书中标注“●”的条款，也必须在“条款号”中标注“●”。
3. 偏离说明指招标要求与投标应答之间的不同之处，如：正偏离、负偏离、无偏离。
4. 对于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供佐证材料的参数，投标人在佐证材料中必须列出该项参数的具体数值或内容；对于招标文件未要求投标人提供佐证材料的参数，投标人在《技术响应表》的投标应答中必须列出具体数值或内容。如投标人未应答或只注明“符合”、“满足”等类似无具体内容的表述，将被视为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自行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
5. 技术响应表的投标应答内容应提供技术支撑材料。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八) 投标产品详细配置

投标产品详细配置

项目名称：

招标文件编号：

包 号：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详细配置及技术标准
1			
2			
3			
...			

注：

可采用表格或文字描述，格式由投标人自定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九) 投标人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投标人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序号	用户单位名称	项目内容	实施地点	用户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项目起止时间	合同金额



注：

若招标文件评分因素及评标标准中要求提供业绩的，投标人所列业绩应按其要求将证明材料按顺序附后。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十) 商务响应表

商务响应表

项目名称：

招标文件编号：

包 号：

序号	采购要求	应答	偏离说明	备注
(一)	报价要求			
(二)	服务要求			
(三)	交货要求			
(四)	付款方式			
(五)	履约保证金			
(六)	验收方法及标准			

注：

1. 不提供此表视为无效响应。
2. 不如实填写偏离情况的视为虚假材料。
3. 条款号指项目需求书中的序号或者编号，项目需求书中标注“●”的条款，也必须在“条款号”中标注“●”。
4. 偏离说明指招标要求与投标应答之间的不同之处，如：正偏离、负偏离、无偏离。
5. 投标人在《商务响应表》的投标应答中必须列出具体数值或内容。如投标人未应答或只注明“符合”、“满足”等类似无具体内容的表述，将被视为

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自行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十一) 售后服务承诺

售后服务承诺

序号	项目	承诺内容
1	保修期内	
2	保修期后	
3	培训方案	
4	其他内容	

注：

供应商可参照以上格式和内容或由供应商自拟格式。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第四章 采购项目需求

第一部分 商务要求

一、报价要求

1. 投标报价以人民币填列。
2.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所有设备材料的运输、安装、铺设施工、预埋回填、设备调试、人员培训、全市中小学生体质健康管理平台搭建升级、各类辅材、售后、运维等相关一切费用；所用辅材须满足技术参数要求。
3. **控制价（总价）：455.25万元(含税价)，超过控制价的投标报价为无效投标。**

二、交货要求

1. 交货期：于2025年8月1日前完成所有安装调试工作，不得以任何理由拖延。因本次招标涉及学校安装点多、范围广，工期时间紧迫，中标人须保证高质量投标产品的快速供货及安装人员合理排。
2.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的学校（或地点），按合同约定。
3. 提供制造商完整的随机资料，包括完整的使用和维修手册等。
4. 特别要求：交货时要求投标人就所投产品提供产品说明书，同时采购人有权要求投标人对产品的合法供货渠道进行说明，经核实如投标人提供非法渠道的商品，视为欺诈，为维护采购人合法权益，投标人要承担商品价值双倍的赔偿；同时，依据现行的国家法律法规追究其他责任，并连带追究所投产品制造商的责任

三、包装及运输

到货验收时设备包装完好，如有破损或损坏中标人应无条件更换。同时中标人需提供货单原件或装箱清单、出厂合格证等相关资料。中标人须将设备运送到采购人指定地点，其运送的所有费用由中标人承担。因所涉及到的学校较多且分散，中标人应该合理安排到货送货的时间。

四、交付及验收

1. 中标人必须提供货物安装、调试、验收、运行维护等相应的技术指导、技术配合等全过程的服务。应根据需要派遣技术熟练的专业技术人员到每个学校进行安装调试。
2. 设备安装调试完成后，中标人需提供设备质保书、使用操作说明、供货清单、常见问题及故障修复、紧急情况应急处置措施等书面资料，并提供完整的专用工具，以便维护、维修所供设备。



3. 本项目终验验收时，由采购人组织相关人员进行验收，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质保期。如果验收不通过，应根据要求在采购人规定时间内整改完毕并通过复验，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含所有检验费用）由中标人全部承担，并从复验通过之次日起计算质保期。

4. 验收合格条件：验收测试结果及使用效果符合采购要求及国家或行业相关标准；在进行测试和验收运行过程中发生的故障和发现的问题已被排除，并得到采购人的认可。验收结束后，应当出具验收报告，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

五、付款方式

所有产品全部到货，完成外观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价款的50%，同时中标单位需提供由银行出具合同金额的5%银行履约保函；项目整体完工后且最终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价款的45%，且解除保函；质保期满后且无质量问题支付合同价款的5%。本项目的付款方式：各项目学校支付。签订合同时，明确项目学校比例及额度，由项目学校按进度支付。

六、履约保证金

是否收取：收取。

履约保证金：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5.0%

履约保证金递交须知：银行保函

七、售后服务

1. 设备质保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3年或制造厂商承诺的最长质保期限，以长者为准。质保期自验收合格，中标人与采购人双方均在验收报告上签字之日起计算。

每半年开展1次设备的校准。

2. 设备质量保证期内中标人应免费提供设备正常使用情况下的维修及保养服务，以达到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中标人应承担一切费用和 risk 并负担采购人遭受的一切直接损失费用。

3. 设备质保期内的维修：出现质量问题，中标人须在采购人通知后1小时响应，4小时到达现场，48小时内排除故障。如7日内故障无法排除，中标人必须无条件予以更换同品牌、同型号产品。需送外维修的，所产生费用由中标人全额承担。

设备质保期内所更换的设备，须有出厂合格证明、检测报告。

4. 设备质保期外设备出现故障，中标人应积极配合，协助采购人进行故障的诊断及排除，免费提供技术支持。如需更换配件，中标人所供产品价格不得高于同型号或同类产品的市场平均价格。



5. 健康管理平台服务器租赁和升级3年内免费。

注：投标人应根据以上要求对本项目的售后服务做出售后服务方案，并对产品的质量保证期及售后服务做出承诺（承诺函自拟）。

八、其他要求

1. 投标人必须根据所投产品的技术参数、技术要求编写投标文件。在中标结果公示期间，采购人有权对中标候选人所投货物的技术指标、资质证书等资料进行任何形式的核查，如发现与其投标文件中的描述不一致或所提供的材料为虚假材料，采购人有权拒签合同，并报政府采购主管部门处理。

2. 为避免出现投标人为达到中标目的而刻意削价竞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报价的，则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文件中或评标现场的合理时间内提供相关低价竞争的佐证依据，该等佐证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若投标人不按时提供或提供的佐证文件未能通过评标委员会评审，则按无效报价处理。

3. 如项目实施过程中出现中标人不按投标文件或合同内容要求执行，无法满足于项目实施标准要求、偷工减料、降低质量标准、超过工期等行为，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并报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处理。



第二部分 技术参数及要求

1. 技术参数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数量 (台)	产品参数	备注
1	身高 体重 测试仪	台	23	<p>★1. 功能：支持智能身高体重测试，支持人脸识别检录和学生信息匹配，同步语音播报身高、体重测试数值功能，可设置开启或关闭；（提供由第三方检验检测机构出具并加盖CNAS或CMA标志的检验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p> <p>2. 高清液晶触摸屏10寸以上，屏幕分辨率不低于1280*800，内置摄像头；</p> <p>3. 身高测量范围须在90cm~210cm之间，身高测量误差$\leq \pm 0.2\%$；</p> <p>4. 体重测量范围须在5kg~150kg之间，体重测量误差$\leq \pm 0.3\%$；</p> <p>★5. 配置高清显示屏幕，亮度$\geq 2000\text{cd/m}^2$，可自动调节亮度，支持背光补偿，强光抑制，外壳材质坚固，支持室内、室外部署和断网离线使用，结构设计防尘防水，可达到IP55或以上防护等级，同时具有漏电、防雷等保护配置；（提供由第三方检验检测机构出具并加盖CNAS或CMA标志的检验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p> <p>6. 支持节能管理，支持自动息屏或节能处理，支持自定义设置开关机时段；</p> <p>7. 支持智能温控功能，根据环境温度智能控温；</p> <p>8. 支持室内或户外7*24小时连续开机工作，使用寿命≥ 10万小时；</p> <p>9. 电源稳定、长寿命，需采用工控板卡和工业级开关。</p>	
2	肺活 量测 试仪	台	23	<p>★1. 功能：支持智能肺活量测试，支持人脸识别检录和学生信息匹配，同步语音播报肺活量测试数值功能，可设置开启或关闭；（提供由第三方检验检测机构出具并加盖CNAS或CMA标志的检验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p> <p>2. 高清液晶触摸屏10寸以上，屏幕分辨率不低于1280*800，内置摄像头；</p> <p>3. 肺活量量程须在100~9999ml之间，分度值不高于1ml，测量误差$\leq \pm 2.5\%FS$；</p> <p>★4. 配置高清显示屏幕，亮度$\geq 2000\text{cd/m}^2$，可自动调节亮度，支持背光补偿，强光抑制，外壳材质坚固，支持室内、室外部署和断网离线使用，结构设计防尘防水，可达到IP55或以上防护等级，同时具有漏电、防雷等保护配置；（提供由第三方检验检测机构出具并加盖CNAS或CMA标志的检验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p> <p>5. 支持节能管理，支持自动息屏或节能处理，支持自定义设置开关机时段；</p> <p>6. 支持智能温控功能，根据环境温度智能控温；</p> <p>7. 支持室内或户外7*24小时连续开机工作，使用寿命≥ 10万小时；</p> <p>8. 电源稳定、长寿命，需采用工控板卡和工业级开关。</p>	
3	▲多 功能 健康 测试 仪	台	36	<p>（一）设备整体配置及性能：</p> <p>★1. 支持单摄像头设备智能测试立定跳远、跳绳、坐位体前屈、仰卧起坐；（提供由第三方检验检测机构出具并加盖CNAS或CMA标志的检验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p> <p>2. 支持分别显示立定跳远、跳绳、多人坐位体前屈、多人仰卧起坐等项目学生信息、测试成绩及违规情况，并分性别展示各项目运动榜单；</p> <p>3. 背景抗干扰：在复杂背景下，支持背景抗干扰人数至少5人；</p> <p>4. 立柜式一体机设计，配置高清显示屏幕，亮度$\geq 2000\text{cd/m}^2$，可自动调节亮度，支持背光补偿，强光抑制，外壳材质坚固，支持室内、室外部署和断网离线使用；</p> <p>5. 结构设计防尘防水，可达到IP55或以上防护等级，同时具有漏电、防雷等保护配置；（提供由第三方检验检测机构出具并加盖CNAS或CMA标志的检验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p> <p>6. 支持节能管理，支持自动息屏或节能处理，支持自定义设置开关机时段；</p> <p>7. 支持智能温控功能，根据环境温度智能控温；</p> <p>8. 支持户外7*24小时连续开机工作，使用寿命≥ 10万小时；</p> <p>9. 电源稳定、长寿命，需采用工控板卡和工业级开关。</p>	

		<p>(二) AI 立定跳远</p> <p>10. 成绩检测:支持智能检测有效跳远距离,精准区分左右脚,以最后的落点为准计入测试成绩;</p> <p>11. 成绩误差$\leq\pm 1$厘米;</p> <p>12. 违规识别:支持踩线违规识别,并实时语音提醒;</p> <p>★13. 容错机制:支持学生落地后往前滑动时,以滑动前为准检测成绩;(提供由第三方检验检测机构出具并加盖CNAS或CMA标志的检验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p> <p>14. 人脸识别:支持提前录入人脸信息后,学生在起跳区域面向摄像头示意后,自动识别人脸信息,并将测试成绩与该学生绑定,识别响应速度$\leq 2s$;</p> <p>15. 运动切片:支持自动分析学生起跳关键帧(包括但不限于屈膝角度、起跳角度、摆臂幅度、平均速度等),给出科学指导建议并实时展示学生最终运动成绩;</p> <p>★16. 作弊识别:支持作弊识别检测,如学生单脚跨越跳、双人接力跳、起点助跑冲刺跳、地面翻滚至某距离,系统自动检测并语音播报提醒。(提供由第三方检验检测机构出具并加盖CNAS或CMA标志的检验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p>
		<p>(三) AI 跳绳</p> <p>17. 支持普通跳绳测试,支持考试模式和教学模式切换;</p> <p>18. 成绩误差≤ 1次/分钟;</p> <p>★19. 多人同测:支持至少9名学生人脸识别后,同时开启运动(提供由第三方检验检测机构出具并加盖CNAS或CMA标志的检验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p> <p>20. 智能识别:支持无绳跳绳智能识别,可自动过滤无绳跳绳成绩上榜。</p>
		<p>(四) AI 多人坐位体前屈</p> <p>21. 成绩检测:支持检测双手前驱有效距离;</p> <p>22. 成绩误差$\leq\pm 0.2$厘米;</p> <p>23. 违规识别:支持违规识别,包括但不限于腿弯曲、单手前驱、加速冲击等;</p> <p>24. 人脸识别:支持提前录入人脸信息后,学生坐于辅助垫面向摄像头示意时,可通过摄像头识别人脸信息,并将成绩与该学生绑定,识别响应速度$\leq 2s$;</p> <p>★25. 多人同测:支持至少5名学生人脸识别后,同时开启运动(也可分别开启运动)。(提供由第三方检验检测机构出具并加盖CNAS或CMA标志的检验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p>
		<p>(五) AI 多人仰卧起坐</p> <p>26. 支持对仰卧起坐项目进行数据采集、分析,支持违规自动判定和精准成绩检测;</p> <p>27. 支持智能检测有效个数,支持测试成绩实时报数,成绩误差≤ 1个/每分钟;</p> <p>28. 违规识别:支持违规识别,包括但不限于未抱头、未触膝、未躺平等,可实时进行语音提醒;</p> <p>29. 人脸识别:支持提前录入人脸信息后,学生坐于辅助垫面向摄像头示意时,可通过摄像头识别人脸信息,并将成绩与该学生绑定,识别响应速度$\leq 2s$;(提供由第三方检验检测机构出具并加盖CNAS或CMA标志的检验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p> <p>★30. 作弊识别:支持作弊识别检测并语音播报作弊行为,包括但不限于后背助力仰卧起坐、侧边助力仰卧起坐等;(提供由第三方检验检测机构出具并加盖CNAS或CMA标志的检验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p> <p>31. 多人同测:支持至少3名学生人脸识别后,同时开启运动。</p>

4	智能化 体育锻炼 一体机	台	13	<p>★1. 支持单摄像头单设备支持至少 4 人跳绳测试、1 人立定跳远测试及 4 人纵跳、4 人蹲跳等游戏运动体验；（提供由第三方检验检测机构出具并加盖 CNAS 或 CMA 标志的检验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p> <p>2. 支持跳绳、纵跳、蹲跳等单项目进行多人 PK 竞赛；</p> <p>3. 支持比赛、自由练习、游戏化等多种模式灵活切换；</p> <p>4. 支持随意选择测试区域的点位进行项目触发，可以动态显示运动项目倒计时和学生实时运动成绩；</p> <p>5. 支持无感人脸识别，快速识别锁定学生身份，举手示意后系统即可自动激活学生对应位置的运动项目，无需进行设备切换，且可以语音实时指导；</p> <p>6. AI 跳绳成绩误差≤1 次/分钟，AI 立定跳远成绩误差≤1 厘米；</p> <p>7. 支持自动识别单手甩绳跳、双手交叉甩绳跳等行为，并不计入有效成绩；</p> <p>★8. 立定跳远支持作弊识别检测，包括但不限于踩线违规、单脚跨越跳、双人接力跳、起点助跑冲刺跳等行为，系统自动检测并语音提醒；（提供由第三方检验检测机构出具并加盖 CNAS 或 CMA 标志的检验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p> <p>9. 支持配置高清显示端同步显示学生测试状态和违规、偏移等情况，并展示过程性数据及最终测试成绩数据；</p> <p>10. 各项目运动榜单数据实时刷新，无人使用状态下展示成绩排行榜，支持展示榜单人员姓名、班级及上榜成绩等；</p> <p>★11. 配置高清显示屏幕，尺寸≥43 寸，亮度可≥2000cd/m²，可自动调节亮度，支持背光补偿，强光抑制，结构设计防尘防水，可达到 IP55 或以上防护等级，同时具有漏电、防雷等保护配置；（提供由第三方检验检测机构出具并加盖 CNAS 或 CMA 标志的检验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p> <p>12. 支持室内、室外部署和断网离线使用；</p> <p>13. 支持节能管理，支持自动息屏或节能处理，支持自定义设置开关机时段；</p> <p>14. 支持智能温控功能，根据环境温度智能控温；</p> <p>15. 支持室内或户外 7*24 小时连续开机工作，使用寿命≥10 万小时；</p> <p>16. 电源稳定、长寿命，需采用工控级工业级开关。</p>	
5	引体 向上 测试仪	台	10	<p>1. 支持有效个数智能检测和实时采集、统计，支持测试成绩实时报数，成绩误差≤1 个/每分钟；</p> <p>2. 支持提前录入人脸信息，学生双手正握杆面向摄像头示意后，自动识别人脸信息，系统播报学生姓名开启测试，并将成绩与该学生绑定；</p> <p>3. 在复杂背景下，支持背景环境抗干扰；</p> <p>★4. 支持作弊识别检测，包括但不限于下颌未过杠、手臂弯曲、手反握等违规行为，通过脚踩物品引体向上、人员辅助引体向上、惯性助力引体向上、弹力绳助力引体向上等作弊行为，系统自动检测并语音播报提醒；（提供由第三方检验检测机构出具并加盖 CNAS 或 CMA 标志的检验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p> <p>★5. 设备支持至少 IP55 以上防尘防水等级，金属外壳。（提供由第三方检验检测机构出具并加盖 CNAS 或 CMA 标志的检验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p> <p>6. 摄像头需同时支持 DC12V 和 POE 供电模式，支持未使用状态时节能处理。</p> <p>7. 摄像头可自定义设置开关机时段，支持 7*24 小时连续开机工作，使用寿命≥2 万小时。</p>	

6	室外跑步测试设备 (50米/100米/50米*8)	台	22	<p>1. 适配学校跑道长度, 支持 50 米、100 米、50 米*8 折返跑项目智能测试和数据采集、分析, 测量误差$\leq\pm 1.5\%$;</p> <p>2. 支持无感人脸识别, 手动添加学生信息, 智能语音播报发令, 运动数据自动记录, 手动取消违规成绩;</p> <p>★3. 支持不少于 8 跑道同时测试, 且支持选择不同跑道进行 50 米的训练与测试; (提供由第三方检验检测机构出具并加盖 CNAS 或 CMA 标志的检验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p> <p>4. 支持选择部分跑道测试;</p> <p>5. 支持起点换人实时检测, 自动识别并播报当前学生姓名; (提供由第三方检验检测机构出具并加盖 CNAS 或 CMA 标志的检验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p> <p>★6. 支持自动过滤异常成绩, 学生经过终点的时间不得小于系统限定时长; (提供由第三方检验检测机构出具并加盖 CNAS 或 CMA 标志的检验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p> <p>7. 支持违规识别, 包括但不限于踩线、抢跑等行为, 实时语音提醒;</p> <p>8. 摄像头像素不低于 400 万, 支持 AI 抓拍、背光补偿、强光抑制;</p> <p>9. 摄像头支持侧脸过滤功能, 可过滤上下、左右角度达到预设值的人脸;</p> <p>★10. 摄像头需支持至少 IP66 以上防尘防水等级, 金属外壳。 (提供由第三方检验检测机构出具并加盖 CNAS 或 CMA 标志的检验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p> <p>11. 摄像头需同时支持 DC12V 和 POE 供电模式。</p> <p>12. 摄像头支持未使用状态时节能处理, 可自定义设置开关机时段;</p> <p>13. 摄像头支持 7*24 小时连续开机工作, 使用寿命≥ 2 万小时。</p>	
7	室外跑步测试设备 (800米/1000米)	台	10	<p>1. 适配学校跑道长度, 支持 800 米和 1000 米项目智能检测成绩和数据采集、分析, 成绩误差≤ 0.02 秒;</p> <p>2. 支持 800 米、1000 米项目同时开启检测, 互不干扰, 并分别精准检录 800 米和 1000 米跑步成绩;</p> <p>★3. 支持多组多人同测, 800 米/1000 米跑分别支持至少 50 人同时测试, 分别记录成绩; (提供由第三方检验检测机构出具并加盖 CNAS 或 CMA 标志的检验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p> <p>★4. 支持随堂测试模式下选择人脸识别测试, 学生无需穿戴任何电子设备, 摄像头识别人脸信息, 最多分别支持 50 人同时测试, 并分别记录成绩, 且人脸识别方式成绩检出率$\geq 98.6\%$; (提供由第三方检验检测机构出具并加盖 CNAS 或 CMA 标志的检验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p> <p>5. 支持留存运动视频回放, 可通过人工智能识别分析运动过程并提供关键帧分析, 包括起跑动作、结束动作等;</p> <p>6. 支持自动过滤异常成绩, 学生经过终点的时间不得小于系统限定时长; (提供由第三方检验检测机构出具并加盖 CNAS 或 CMA 标志的检验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p> <p>7. 支持违规识别, 包括但不限于踩线、抢跑等行为, 实时语音提醒;</p> <p>8. 摄像头像素不低于 400 万, 支持 AI 抓拍、背光补偿、强光抑制;</p> <p>9. 摄像头支持侧脸过滤功能, 可过滤上下、左右角度达到预设值的人脸;</p> <p>★10. 摄像头需支持至少 IP66 以上防尘防水等级, 金属外壳。 (提供由第三方检验检测机构出具并加盖 CNAS 或 CMA 标志的检验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p> <p>11. 摄像头需同时支持 DC12V 和 POE 供电模式。</p> <p>12. 摄像头支持未使用状态时节能处理, 可自定义设置开关机时段;</p> <p>13. 摄像头支持 7*24 小时连续开机工作, 使用寿命≥ 2 万小时。</p>	

8	全市中小学生体质健康管理平台	套	1	<p>(一) 基本性能</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支持基于各学校的数据进行多维度分析与展现，包括但不限于数据的查询、统计、分析，报表与报告输出等； 2. 支持多级账号登录管理，分级查看区域体育数据信息，实现精准数据管理； 3. 支持市级维度分别统计全市学生人数、体育课开课次数、学生参与次数、学生运动时长课节时长、全市学生体质档案数量、全市运动项目个数等总体情况等；（提供由第三方检验检测机构出具并加盖 CNAS 或 CMA 标志的检验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4. 支持实时展示各学校整体热门项目排行榜（包括但不限于跳绳、立定跳远、50 米、100 米、50 米*8、引体向上、坐位体前屈、仰卧起坐等）及各项目使用情况； 5. 支持实时刷新各学校的使用排行榜、开课次数排行榜和使用人数排行榜； 6. 支持实时测试成绩上传和导出，展示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在测学校名称、在测学生姓名、测试项目、测试成绩、实时测试关键帧画面等； 7. 支持数据总览平台一键切换演示模式进行驾驶舱效果呈现；（提供由第三方检验检测机构出具并加盖 CNAS 或 CMA 标志的检验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8. 支持实时查看各学校运动项目使用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跳绳、立定跳远、50 米、引体向上、坐位体前屈、仰卧起坐、实心球、阳光跑等）、各项目使用量、日使用量并支持分项目查看各项目成绩分布等级； <p>(二) 体育考试模块：</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9. 支持应用于运动会、体育考试、体育中考等场景，自动检测项目测试成绩，智能识别违规动作，自动汇总体育考试成绩； 10. 支持通过班级名单或人脸识别方式开启测试，最终记录考试成绩并匹配学生信息；（提供由第三方检验检测机构出具并加盖 CNAS 或 CMA 标志的检验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11. 支持体育考试模块提供端测过程中选择重测、修改成绩或选择下一组等操作； 12. 支持查看测试项目成绩、姿态指标、肌群分析、运动点评及建议、视频回放、动作关键帧等内容，且支持生成定制化运动处方报告； <p>(三) 国家体测模块：</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3. 支持各阶段学校年度国家体测功能，实现各类运动项目数据自动采集、录入、整理、分析； 14. 支持当前测试进度查看，测试记录根据时间进行分类管理； 15. 支持下载上报成绩表格模板，且表格模板符合国家体测平台标准； ★16. 支持自由练习模块成绩可选择数据迁移至国家体质健康网相关模块；（提供由第三方检验检测机构出具并加盖 CNAS 或 CMA 标志的检验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p>(四) 自由练习模块：</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7. 支持应用于课后学生自主练习场景，无需老师介入指导，学生通过人脸识别或者特定手势自助触发项目测试功能，可实时获取成绩反馈； 18. 支持老师在一个操作终端远程一键开启、一键关闭所有自由练习项目； 19. 支持学生在自由练习项目开启的任意时间段进行练习； ★20. 支持无需操作任何设备的人脸识别方式，测试学生举手向摄像头示意即可刷脸匹配学生信息，自助、无感开启测试任务，测试成绩可实时播报，并记录测试成绩；（提供由第三方检验检测机构出具并加盖 CNAS 或 CMA 标志的检验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p>(五) 服务器配置：</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21. CPU：处理器≥16 核 32 线程，缓存≥64M； 内存：容量≥64G DDR4，不低于 3200MHz； 存储：容量≥256G，SSD，≥8TB 企业级数据盘； GPU 卡：算力≥25.48TFLOPS； 不间断 UPS 电源，功率≥6KVA，工频在线式，单进单出，标配输出隔离变压器； 蓄电池容量≥12V/65AH，免维护高性能蓄电池；要求蓄电池采用透明壳体。
9	安装辅材	套	1	<p>(详见技术要求)</p>

10	安装调试	套	1	(详见技术要求)	配套
备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标★项为重要技术参数； 2. 标▲项为主要核心产品； 3. 所有设备必须支持测试数据接入全市中小学生体质健康管理平台和本地部署； 4. 投标人须配套提供全市中小学生体质健康管理平台 1 套； 5. 投标人须提供本项目的设备安装、调试（含辅材）； 以上要求全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注：1.在分项报价表中的核心产品的备注栏中写明“对全部设备配套提供全市中小学生体质健康管理平台 1 套，并写明厂家。”

2. 在技术响应表中必须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对健康管理平台的技术参数逐条进行响应。

3. 在投标产品详细配置表中需要对健康管理平台的技术参数进行填写。

2. 技术（采购）要求：

2.1 全市中小学生体质健康管理平台

(1) 投标人须配套提供全市中小学生体质健康管理平台 1 套，技术参数及要求详见 1.1 技术参数表；

(2) 全市中小学体质健康测试数据支持接入全市中小学生体质健康管理平台，管理平台可实现本地部署；可根据各级管理权限实时上传测试成绩，测试成绩也可实时导出，数据模块需要符合国家体质健康测试、体育考试要求和标准；健康管理平台支持对接市教育局智慧教育平台标准规范数据接口。（在项目实施方

案中提供管理平台数据承诺函）

(3) 健康管理平台服务器租赁和升级 3 年内免费。

2.2 安装辅材

(1) 设备安装所需电源线、网线、线管、线槽等辅助材料符合国家标准；线槽、线管须达到国家规定的阻燃防火等级，网线至少采用六类产品。

(2) 主线须采用高品质 BV 铜芯线缆，线径不小于 2.5mm²；分线须采用高品质 RVV 铜芯线缆，线径不小于 1mm²。

2.3 安装调试

(1) 对因安装智慧体测设备造成的地面、墙面、操场等损坏，中标人须按照

原貌进行修复处理。

(2) 要求施工美观、布局合理，使用维护方便；所有线路的敷设、安装工艺须符合国家标准和安全要求。

(3) 所有设施设备须按照招标人或学校意见，预埋式固定位置安装，且要按照合同要求时限保质保量按时完成安装调试，并达到验收标准。

2.4 设施设备使用后期可进行测试点位增加和升级。

2.5 因本项目涉及学生信息安全，中标人必须为本项目申办公安机关备案的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三级）备案证明。

3. 项目实施方案

要求供应商提供对本项目制定总体的实施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安装及调试方案、进度保障措施、质量保障措施、团队及分工。保证按招标文件要求的时间完成设备的供货及安装调试。

(1) 按本项目采购需求，对本项目制定安装及调试方案，对每个设备安装调试进行说明，内容详细、明确、完整，并对所有设备数据接入全市中小学体质健康管理平台的调试给予方案说明。

(2) 对本项目制定可行可靠的进度保障措施，从各个方面（包括但不限于进货、运输、到货、铺设预埋回填、安装、调试、验收、平台运维等）程序、时间、人员等相关的保障措施。措施全面、合理、可行性强。（提供进度保障承诺函）

(3) 对本项目的质量保障措施，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设备采购控制、生产过程监控、成品检验与验收、管理平台运行维护保障措施等。

(4) 因本次招标涉及学校安装点多、范围广，工期时间紧迫，中标人须保证高质量投标产品的快速供货及安装人员合理排。中标人须派驻不少于1名专业技术人员现场指导管理。投入本项目的团队应满足本项目的实际需求，请投标人合理配备人员，包括设备进场、安装调试、验收、培训、运维等。按不同环节配备合理数量的人员，需要列表说明。（提供人员保障承诺函）

4. 培训方案

中标人必须对采购人免费提供本项目所有设备使用培训。培训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培训时间及培训次数及培训人员的安排、设备的基本原理、操作流程、常见故障的诊断与排除等方面。

培训内容充实，安排合理，使采购单位相关操作人员能熟练操作，具有能排除常

见故障的能力。若达不到培训要求，培训时间应根据受培训人员掌握情况适时延长。



第五章 评标办法

一、评标方法（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二、评标程序：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由评标委员会按以下程序进行。

1. 符合性审查：

符合性检查的内容及标准

序号	内容	标准
1	电子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是否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2	投标函、商务响应表、技术响应表	是否提供（如有一项不提供视为无效投标），是否按招标文件要求填写，如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填写视为无效投标。
3	招标文件规定的实质性条款	加注“●”号条款（除国家相关强制性标准外）是否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注：如果招标文件没有设置加注“●”号的条款，则视为本项目无实质性条款，评标专家对本项不进行评审。）
4	国家相关强制性标准	投标内容是否符合国家相关强制性标准（注：如果本项目所采购标的物没有国家相关强制性标准，评标专家对本项不进行评审。）
5	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	报价是否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
6	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电子投标文件是否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7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1. 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是否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投标人是否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 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是否为同一人； 4. 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是否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是否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是否相互混装； 6. 其它无效情形。
---	---------------------	--

2. 澄清有关问题；

3.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评分明细

序号	评审因素及分值	评审项	评审标准	评审项分值
1	投标报价 (30)	报价	<p>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为评标基准价，其报价得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报价得分分别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p> <p>说明：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p>	30分
2	商务部分 (9)	<p>商务1</p> <p>商务2</p>	<p>提供具有2022年5月至今的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一项业绩得1分，最高得3分。（投标人业绩和制造商业绩均可）</p> <p>注：须提供合同(至少包括合同首页、货物内容页、签字盖章页)或中标(成交)通知书扫描件并逐页加盖公章。</p> <p>供应商提供针对本项目的售后服务方案（质保期内及质保期外），内容包括但不限于：(1)健全的售后服务体系；(2)售后响应时间及人员配置；(3)故障解决方案；(4)备件的充足性和供</p>	3.0分 6.0分

		<p>应速度；</p> <p>所提供的方案每一项内容完整、详细、规划合理且满足采购项目需求的，每满足一项得1.5分，共6分；所提供的方案每一项中有缺陷、不完整、欠合理的，每一项得0.5分，未提供的不得分。</p> <p>注：按招标文件要求对产品的质量保证期及售后服务做承诺函，没有承诺函的该项不得分。</p>	
3	技术部分 (61)	<p>技术1</p> <p>1. 技术参数中带“★”的为重要技术参数，共23项，完全满足或正偏离的每一项得1.5分，共34.5分；</p> <p>2. 技术参数中非带“★”的为一般技术参数，共95项，完全满足或正偏离的每一项得0.1分，共9.5分；</p>	44.0分
		<p>技术2</p> <p>投标人提供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1. 安装及调试方案；2. 进度保障措施；3. 质量保障措施、4. 团队及分工。</p> <p>1. 按招标文件要求，对设备的安装调试及所有设备数据接入全市中小学体育健康平台的健康管理平台的安装调试给予方案说明，内容全面完整且详细，方案合理且针对性强得3分；方案没有结合本项目特点或内容简单不全面不详细或没有针对性的得1分；不提供不得分。</p> <p>2. 按招标文件要求，结合本项目特点，进度保障措施可行可靠，从各方面考虑包括但不限于进货、运输、到货、铺设预埋回填、安装、调试、验收、平台运维等，措施全面、合理，能充分确保项目供货安装调试全过程有效进行，可行性强，得3分；没有结合本项目特点或内容简单不全面不详细或没有针对性的得1分；不提供不得分。</p> <p>3. 质量保障措施：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设备采购控制、生产过程监控、成品检验与验收、管理平台运行维护保障措施等。每项内容详实可行并符合本项目实际的，每满足一项得0.5分，共2分；不提供不得分。</p> <p>4. 按招标文件要求，结合本项目特点，按不同</p>	10.0分



		环节配备合理数量的人员。人员分配合理且能完全满足本项目需求的得2分，没有结合本项目特点或缺少环节配备人员或人员配备不合理的得1分。不提供人员配备列表的不得分。	
	技术3	<p>投标人提供的培训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培训时间及培训次数及培训人员的安排、设备的基本原理、操作流程、常见故障的诊断与排除等方面。</p> <p>对投标人提供的方案进行综合评审，每项内容详细有重点、安排合理、且贴合实际的，每满足一项得1分，共4分；</p> <p>培训方案内容简要，可行性低或内容非专门针对本项目的每一项得0.5分。未提供方案的不得分。</p>	4.0分
	技术4	<p>为本项目现场派驻专业技术人员，每派驻一人得1分，最多得3分。提供专业技术人员在本站位的社保证明（近6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保证明）。</p> <p>注：并提供承诺函，无承诺函不得分。</p>	3.0分

4. 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

5. 编写评标报告。

三、评标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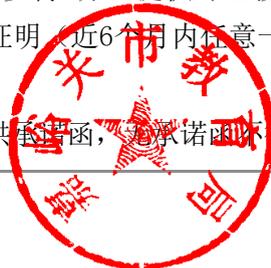
2. 按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的规定要求对供应商提供的产品价格、技术、服务等方面严格进行评判，提供科学合理、公平公正的评审意见，起草评审报告，并予签字确认。

3. 保守秘密。不得透露采购文件咨询情况，不得泄露供应商的电子投标文件及知悉的商业秘密，不得向供应商透露评审情况。

4. 发现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不正当竞争或恶意串通等违规行为，及时向政府采购评审工作的组织者或行政监管部门报告并加以制止。

发现采购人、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干预评审、发表倾向性和歧视性言论、受贿或者接受供应商的其他好处及其他违法违规行为，及时向行政监管部门报告。

5. 解答有关方面对政府采购评审工作中有关问题的询问，配合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质疑，配合行政监管部门的投诉处理工作等事宜。



6.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四、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1. 应邀按时参加评审和咨询活动。遇特殊情况不能出席或途中遇阻不能按时参加评审或咨询的，应及时告知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不得私自转托他人。

2. 不得参加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审活动。对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评审项目，如受到邀请，应主动提出回避。行政监管部门、采购人或代理机构也可要求该评审专家回避。

有利害关系主要是指三年内曾在参加该采购项目供应商中任职(包括一般工作)或担任顾问，配偶或直系亲属在参加该采购项目的供应商中任职或担任顾问，与参加该采购项目供应商发生过法律纠纷，以及其他可能影响公正评审的情况。

3. 评审或咨询过程中关闭通讯设备，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有在场工作人员陪同。

4. 评审过程中，不得发表影响评审公正的倾向性、歧视性言论；不得征询或者接受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不得以任何明示或暗示的方式要求参加该采购项目的供应商以澄清、说明或补正为借口，表达与其原电子投标文件原意不同的意见；不得以采购文件没有规定的方法和标准作为评审的依据；不得违反规定的评审格式评分和撰写评审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审意见签字确认。

5. 有关部门（机构）制定的其他评审工作纪律。



第六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政府采购合同参考范本 (货物类)

合同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采购文件编号: _____

甲 方: _____

乙 方: _____

集采机构: 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项目名称：_____（分包项目须填写完整的分包号及分包名称）

项目编号：_____

甲方（采购人）：_____

乙方（中标人）：_____

签订地：_____

签订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以下简称：甲方）通过_____组织的_____（公开招标）采购方式，经_____（评标委员会）评定，_____（中标人名称）（以下简称：乙方）为本项目中标人，现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甲方和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资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1.1.2 中标通知书；
- 1.1.3 投标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1.1.4 招标文件（含澄清、说明或者修改文件）；
-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1.2 货物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生产厂商
1					
2					
3					
.....					



1.3 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 _____元（大写：人民币_____元）。

分项价格：

序号	分项名称	分项价格
1		
2		
3		
.....		
总价		

1.4 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1.4.1付款方式：_____；

1.4.2发票开具方式：_____。

1.5 货物交付期限、地点和方式

1.5.1交付期限：_____；

1.5.2交付地点：_____；

1.5.3交付方式：_____。

1.6 违约责任

1.6.1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交付货物，那么甲方可以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交付货物一日的应付而未交付货物价格的_____%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_____%；迟延交付货物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1.6.2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可以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_____%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_____%；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6.3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



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6.4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乙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乙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5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都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6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7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_____种方式解决:

1.7.1将争议提交_____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7.2向_____人民法院起诉。

1.8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盖章时生效。

甲方:_____(单位盖章)____

乙方:_____(单位盖章)____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二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2.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按以下内容进行解释：

2.1.1 “合同”系指采购人和中标人签订的载明双方当事人所达成的协议，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2.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中标人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采购人应支付给中标人的价格。

2.1.3 “货物”系指中标人根据合同约定应向采购人交付的一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机械、仪表、备件、计算机软件、产品等，并包括工具、手册等其他相关资料。

2.1.4 “甲方”系指与中标人签署合同的采购人；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代表其与乙方签订合同的，采购人的授权委托书作为合同附件。

2.1.5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交付货物的中标人；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为乙方或者与乙方相同地位的合同当事人，并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6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货物将运至或者安装的地点。

2.2 技术规范

货物所应遵守的技术规范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如果采购文件中没有技术规范的相应说明，那么应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和规范为准。

2.3 知识产权

2.3.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那么乙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

2.3.2 具有知识产权的计算机软件等货物的知识产权归属，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4 包装和装运

2.4.1 除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交付的全部货物，均应采用本行业通用的方式进行包装，没有通用方式的，应当采取足以保护货物的包装方式，且该包装应符合国家有关包装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如有必要，包装应适用于远

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粗暴装卸，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损失等一切风险均由乙方承担。

2.4.2装运货物的要求和通知，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5 履约检查和问题反馈

2.5.1甲方有权在其认为必要时，对乙方是否能够按照合同约定交付货物进行履约检查，以确保乙方所交付的货物能够依约满足甲方项目需求，但不得因履约检查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乙方应予积极配合；

2.5.2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将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反馈给乙方，双方当事人应以书面形式约定需要完善和改进的内容。

2.6 结算方式和付款条件

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7 技术资料 and 保密义务

2.7.1乙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资料等，甲方应予积极配合；

2.7.2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和保护由甲方提供的前款信息和资料等；

2.7.3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对方当事人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应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有关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任何未公开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并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措施和方式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对方当事人的上述保密信息和资料。

2.8 质量保证

2.8.1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履行合同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并提供相关内部规章制度给甲方，以便甲方进行监督检查；

2.8.2乙方应保证履行合同的人员数量和素质、软件和硬件设备的配置、场地、环境和设施等满足全面履行合同的要求，并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2.9 货物的风险负担

货物或者在途货物或者交付给第一承运人后的货物毁损、灭失的风险负担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10 延迟交货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交付货物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付货物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以书面形式酌情同意乙方可以延长交货的具体时间。

2.11 合同变更



2.11.1 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可以签订书面补充合同的形式变更合同，但不得违背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

2.11.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2 合同转让和分包

合同的权利义务依法不得转让，但经甲方同意，乙方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即：依法可以将合同项下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且乙方应就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并与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3 不可抗力

2.13.1 如果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13.2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2.13.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13.4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2.14 税费

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缴纳。

2.15 乙方破产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且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和赔偿，但合同的终止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等的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16 合同中止、终止

2.16.1 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16.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7 检验和验收

2.17.1 货物交付前，乙方应对货物的质量、数量等方面进行详细、全面的检验，并向甲方出具证明货物符合合同约定的文件；货物交付时，乙方在合同

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组织验收，并可依法邀请相关方参加，验收应出具验收书。

2.17.2合同期满或者履行完毕后，甲方有权组织（包括依法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对乙方履约的验收，即：按照合同约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

2.17.3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书的效力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18 计量单位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合同的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2.19 合同使用的文字和适用的法律

2.19.1合同使用汉语书就、变更和解释；

2.19.2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20 履约保证金

2.20.1采购文件要求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乙方应按**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方式，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不超过合同价10%的履约保证金；

2.20.2履约保证金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期间内或货物质量保证期内不予退还或者应完全有效，前述约定期间届满或者货物质量保证期届满之日起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

2.20.3如果乙方不履行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那么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同时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2.21 合同份数

合同份数按**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三部分 合同专用条款

本部分是对前两部分的补充和修改，如果前两部分和本部分的约定不一致，应以本部分的约定为准。本部分的条款号应与前两部分的条款号保持对应；与前两部分无对应关系的内容可另行编制条款号。

条款号	约定内容



第七章 政府采购项目投标人满意度调查问卷

项目名称：

招标文件编号：

1. 请对本项目招标文件质量进行评价。

A. 优 () B. 良 () C. 一般 () D. 差 ()

选择“一般”和“差”时请注明原因：_____

2. 请对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的服务态度进行评价。

A. 优 () B. 良 () C. 一般 () D. 差 ()

选择“一般”和“差”时请注明原因：_____

3. 请对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专业化水平进行评价。

A. 优 () B. 良 () C. 一般 () D. 差 ()

选择“一般”和“差”时请注明原因：_____

4. 请对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的工作效率进行评价。

A. 优 () B. 良 () C. 一般 () D. 差 ()

选择“一般”和“差”时请注明原因：_____

5. 其他意见或建议。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本表格由投标人填写，请在相应的括号打“√”。自中标公告发布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递交给代理机构。

甘肃省政府采购、交通工程、水利工程电子交易系统投标人操作手册

一、引言

1. 编写目的

编写此手册的目的是为了给使用此系统的投标人提供正确的使用方法和常见问题的解答。

2. 适用范围

此手册适用于使用本系统参与政府采购项目的投标人使用。

二、系统概述

投标文件离线编制工具

投标工具可以创建新的投标文件或打开以前创建的投标项目文件；工具导入招标文件（.zbsx），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格式生成投标文件模板；工具自动引导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投标文件编制；工具支持断网离线编制功能；工具可自动检查投标文件的完成性；工具可以生成数据文件和版式文件，有投标文件电子签章、加密或固化功能。

开标系统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只需上传经投标文件离线编制工具生成的版式投标文件和HASH值到区块链，提交投标文件时间到达后由智能合约验证投标文件有效性，无效文件自动拒收。在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撤回响应。所有时间应使用国家授时中心标准时间；系统自动记录投标人所用的网络IP和硬件编码。

三、运行环境

投标人准备可以稳定上网的电脑，操作系统建议使用windows10。

• 使用说明

1. 登录一网通办系统

投标人登录了一网通办系统（<https://sjfz.ggzyjy.gansu.gov.cn:19004/#/login>）进行投标登记、查看项目简讯、下载投标文件编制工具。

账号登录

- 按照页面所示，输入用户名、密码、验证码，点击“登录”，进入系统主页。若供应商无登录账号，点击“注册”。
- 点击“注册”后，跳转至用户注册页面，按要求依次填写：用户名、密码、确认密码、图形码、验证码等信息。填写完毕后，点击“注册”，即



完成新用户注册。

说明：登录账号是在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数字证书（CA）互认共享平台注册认证的账号（11 位手机号码），密码是对应设置的密码。



证书登录

采用证书登录方式，交易主体信息需要接入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主体共享平台，然后办理证书（ukey）后方能使用。登录操作步骤为：在电脑上安装证书（ukey）驱动，然后在电脑上接入证书（ukey），输入用户密码和证书（ukey）pin码，验证后登录系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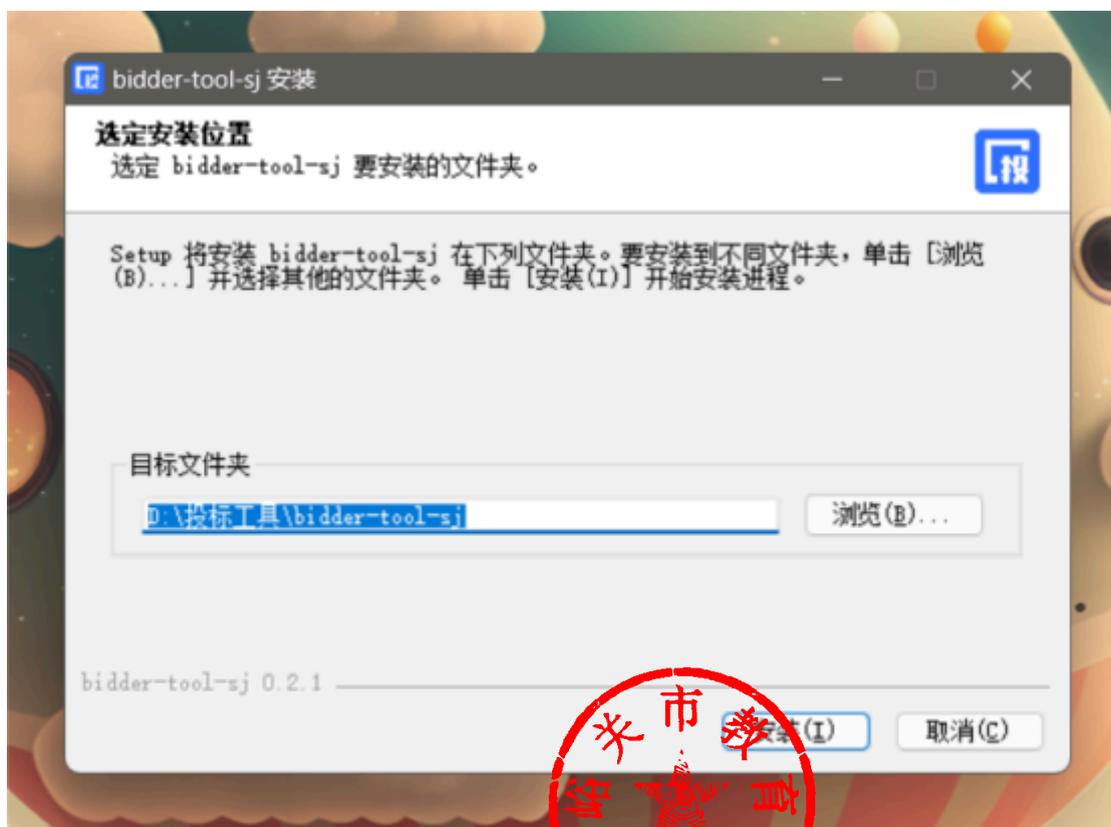
2. 一网通办首页

投标人可以在甘肃省政府采购、交通工程、水利工程电子交易系统的一网通办首页，通过点击“下载投标文件编制工具”链接进入开评标系统。在系统中，投标人可以查看项目详情，进入网上开标厅，并下载所需的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以及固化的招标文件。



3. 安装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客户端工具

点击投标文件工具下载，选择安装路径——默认安装路径为C盘，可以手动更改安装路径；点击安装进程显示安装完成后点击“立即体验”，进入工具首页。



4. 导入招标文件

打开投标文件离线编制工具，点击新建投标文件，上传下载好的招标文件上传上去，格式为zbsx。填写投标文件名称，选择保存路径。



5. 编制流程说明

5.1 签章说明提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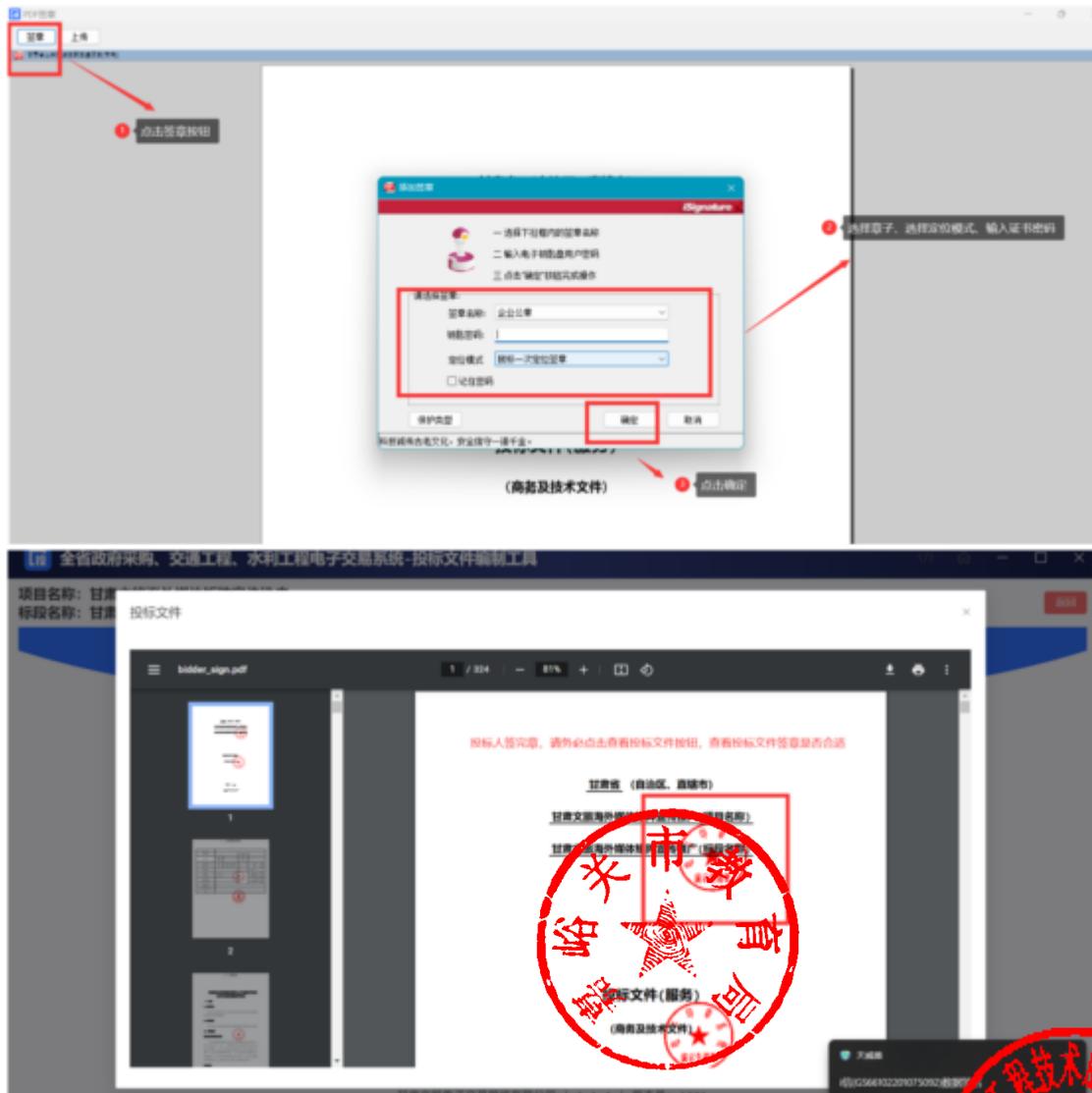
- 电子签章

在每个环节分别点击“生成签章文件”按钮，生成签章文件，进行签章操作，然后上传签章文件。完成后，可以查看签章文件，检查签章是否成功。



签章

- 需要安装签章插件
- 插入数字证书，输入证书密码。进入签章环节，选择所签印章，进行签章。



• 无电子签章

投标人没有电子签章，可以将页面信息填写完成后，点击“**下载当前文件**”按钮，将当前文件下载打印，加盖实体印章后扫描成PDF格式文件，然后点击“**上传当前文件**”按钮，将签章文件回传。





5.2 编制流程说明

5.2.1 封面

投标人根据页面提示填写封面信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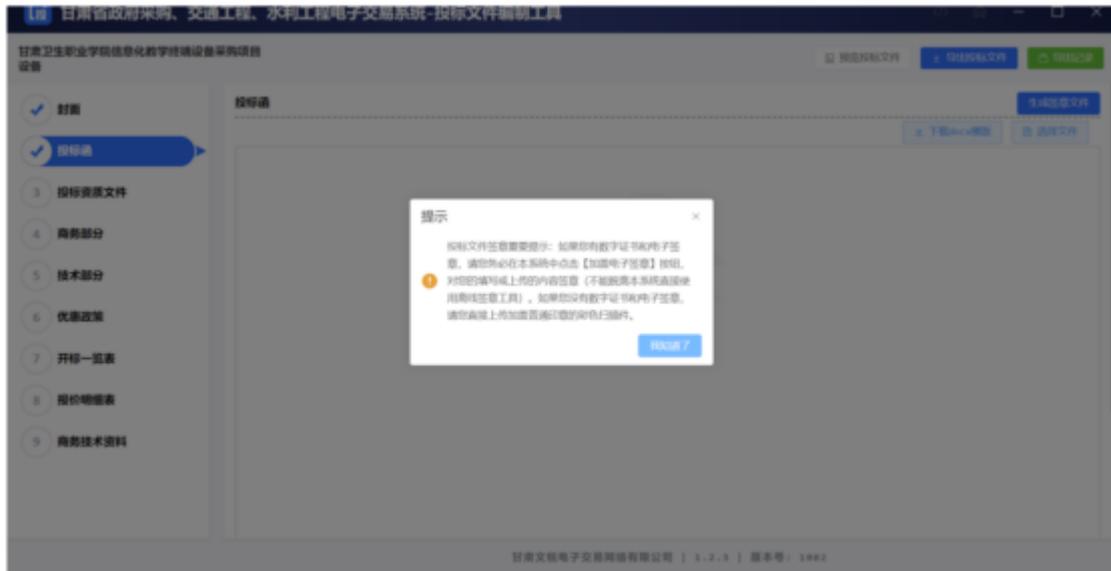




5.2.2 投标函

投标人上传PDF版的投标函。页面可以预览投标函内容。上传完成后，点击“下一项”，保存数据，进入下一个环节。





5.2.3 资质文件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设定的资质要求，上传对应的资质文件，格式为PDF。

系统功能：

- 可以查看上传的资质文件；
- 如果上传错误，可以点击删除按钮，删除文件，重新上传；
- 如果招标文件规定了上传文件格式模板，投标人可以下载相应模板；
- 上传完成后，点击“下一项”，保存数据，进入下一个环节。



5.2.4 商务部分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中评标办法中设定的评审项目和评审标准，一一响应商务文件（每一项都是必传项）。格式为PDF版。上传完成后，点击“下一项”，保存数据，进入下一个环节。

注意：投标人需按照招标文件设定的内容上传对应的投标资料，如果错传，会有被视为无效投标的风险。



5.2.5 技术部分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中评标办法设定的评审项目和评审标准，一一响应技术文件（每一项都是必传项）。格式为PDF版。上传完成后，点击“下一步”，保存数据，进入下一个环节。

注意：投标人需按照招标文件设定的内容上传对应的响应资料，如果错传，会有被视为无效投标的风险。



5.2.6 优惠政策

如果投标人是中小微企业、监狱及残疾人企业，有相关的证明材料，可以上传。如果没有，直接点击“下一步”进入下一个环节。



5.2.7 开标一览表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设定的开标一览表表头，填写相应内容。填写完成后，点击“下一项”，保存数据，进入下一个环节。





5.2.8 報價明細表

投標人根據招標文件的要求，填寫相關內容。

分別有兩種方式：

- 手動填寫：可以添加行，手動填寫明細表。
- Excel表：下載Excel表模板，填寫完成後，直接導入Excel表（注意：表頭內容不能修改，否則會上傳失敗）。



5.2.9 商務技術資料

投標人需要響應招標文件設定的投標文件（必傳項，格式為PDF版）

系統功能：

- 可以查看上傳的文件；
- 如果上傳錯誤，可以點擊刪除按鈕，刪除文件，重新上傳；

- 如果招标文件规定了上传文件格式模板，投标人可以下载相应模板；
- 上传完成后，可以点击“预览文件”，查看整个投标文件。



5.2.10 预览投标文件

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过程中，可以随时点击页面“预览文件”按钮，查看投标文件的完整内容。如果填写有问题，可以返回重新填写。

5.2.11 导出投标文件

投标人完成投标文件编制，点击“导出投标文件”按钮，进入导出环节。
开始导出投标文件



生成投标文件



查看投标文件完整性



导出投标文件

点击导出投标文件按钮，导出投标文件。



- 导出固化投标文件，一份是加密文件（格式为tbsx）；一份是投标文件编码；一份是PDF版的投标文件。

特别说明：

(1) 投标文件编制流程没有结束之前，不能点击“导出投标文件”按钮，只有完成最后一个环节后，才能点击导出投标文件。

(2) 投标文件签章完成后，请点击查看投标文件按钮，仔细查看投标文件。

(3) 导出投标文件时，弹框内容需要仔细阅读，如果文件大小10MB以下，则有投标文件未盖章的风险，请返回查看投标文件是否盖章。

6. 开标系统

6.1 下载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和固化招标文件

找到项目，点击“进入网上开标厅”按钮，进入网上开标页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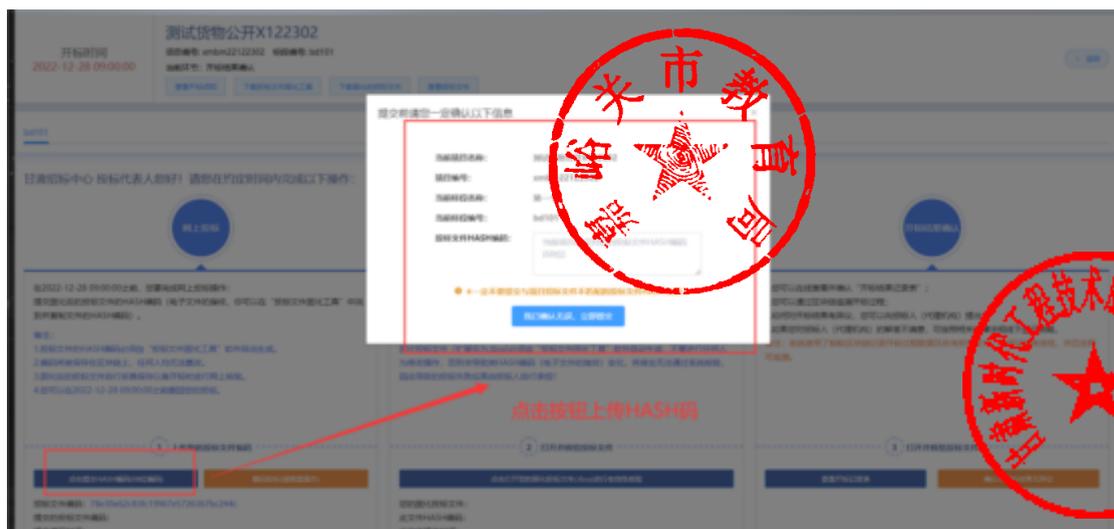
- 可以查看开标须知
- 下载对应版本的响应文化离线编制工具
- 下载固化的招标文件（格式为zbsx）
- 查看PDF版的招标文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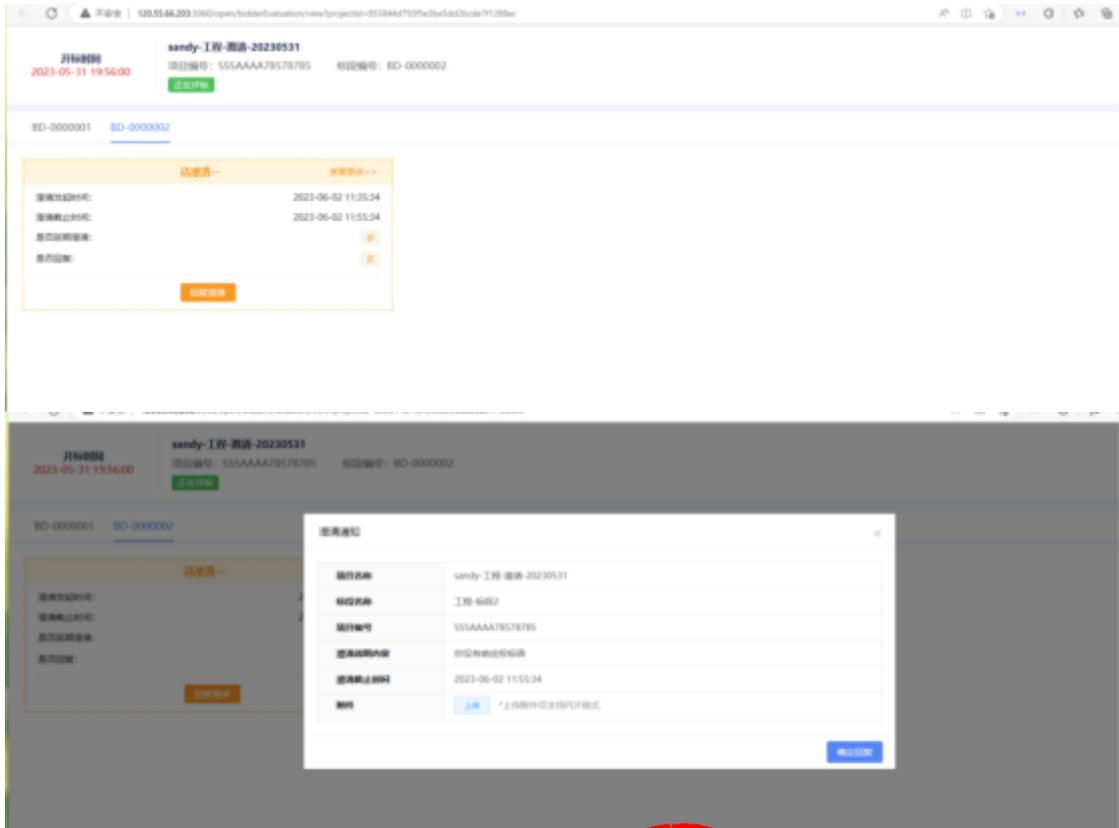
6.2 上传哈希值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打开交易系统，找到项目，进入网上开标厅，上传投标文件的哈希值。注：如果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投标文件有所变化，可以撤回哈希值，重新上传新的哈希值。系统以最后一次上传的哈希值为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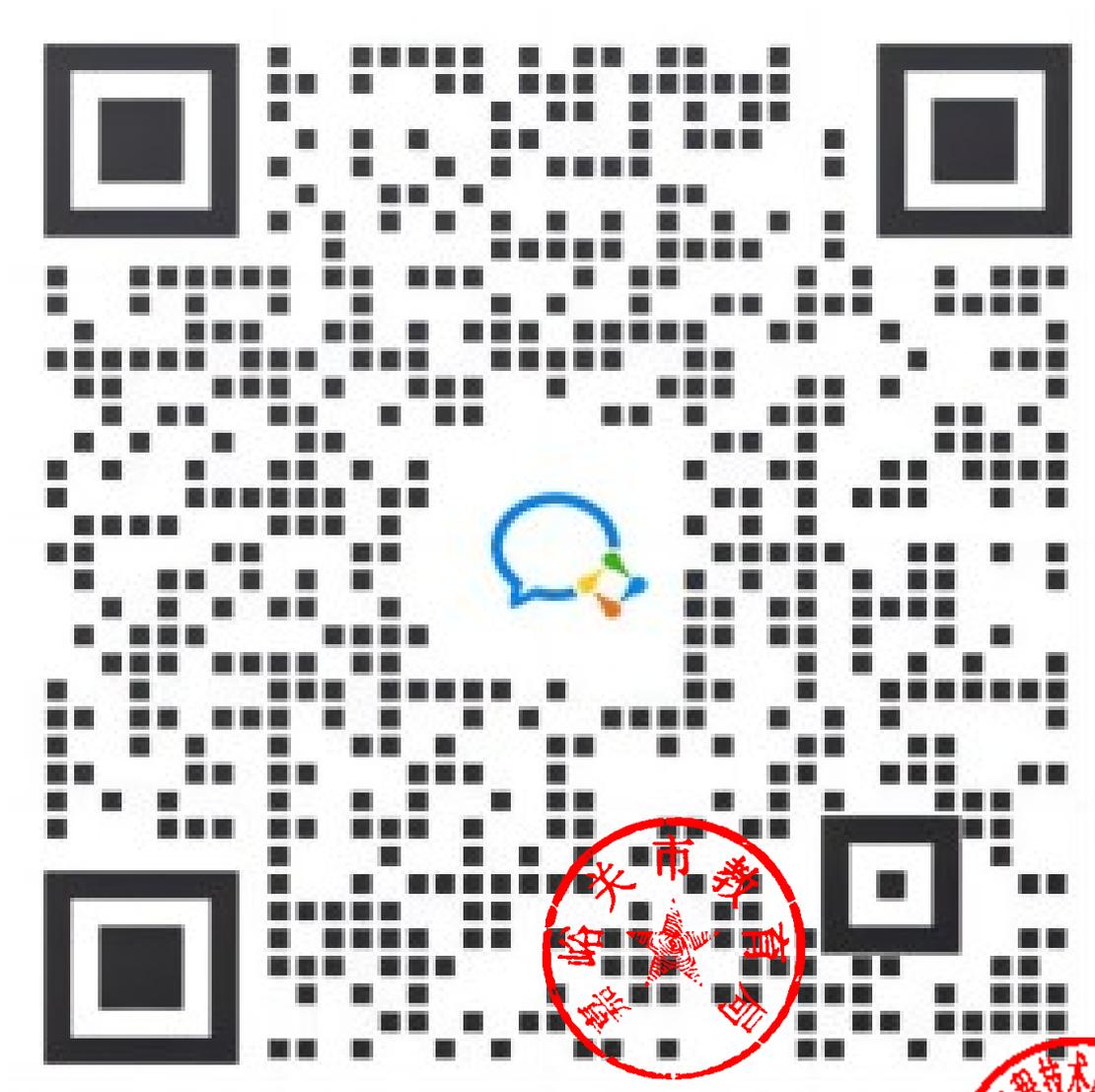
6.3 上传核验投标文件

开标时间到了，登录甘肃省政府采购、交通工程、水利工程电子交易系统，找到项目，进入网上开标厅，在对应位置上传投标文件，由智能合约验证投标文件有效性，无效文件系统自动拒收。



技术支持人员联系电话：0931-4267890





微信扫码咨询

四、CA证书办理服务操作流程

使用在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主体共享平台注册的用户名及密码登录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一网通办”系统，逐次点击按钮“我的工作台”--“数字证书(CA)办理”--“用户及证书办理”--“交易平台证书办理”，选择ukey办理平台。

现以【甘肃文锐一简易网数字证书办理平台：<http://www.jian-yi.com>】为例，介绍证书办理流程。交易主体选择 ukey 办理平台，单击“甘肃文锐一简易网数字证书办理平台”--“授权并登录”按钮，进入证书申请页面。



1. 操作环境

建议windows10及以上操作系统的电脑，并使用360安全浏览器的极速模式进行操作。

2. 证书新办所需资料

①企业证书办理：企业授权委托书（模板在系统中下载）+数字证书协议书（模板在系统中下载）+经办人身份证正反面；

②个人证书办理：个人授权委托书（模板在系统中下载）+数字证书协议书（模板在系统中下载）+申请人身份证正反面。

注：①授权委托书需上传扫描件原件；②授权委托书的签章采集仅采集所需印章；③企业证书办理的所有附件均需加盖企业鲜章；④个人证书办理的所有附件均需加盖自然人印章（自然人签字、按手印及彩色扫描件均可）

3. 证书新办申请

在简易网数字证书办理平台，点击左侧导航栏“证书新办”，进入证书新办页面。选择主体类型、证书年限、电子签章等信息，完善经办人信息并上传所需附件，检查无误后支付并提交订单即可。



4. 待工作人员审核并制作证书

订单提交成功后，需工作人员审核订单并制作证书，您可以在订单中心查看订单状态。如果显示“订单完成”，则说明证书已经办理完成。如果收到短信提示证书订单未通过核验，可以根据提示重新提交申请。

注：审核订单时效一般为1个工作日内，有特殊要求请致0931-4267890说明情况。

5. 证书领取

邮寄：数字证书办理完成后，一般情况下会在当天安排邮寄，可在简易网数字证书办理平台查看邮寄情况及快递单号。



注：没有录入快递单号的，代表快递还未发出，可添加订单右侧的二维码，咨询对应工作人员。

自取：根据提交订单时选择的自取地址，携带相关资料前往对应地址领取证书。

6. 自取证书需携带的资料

- ①企业证书—营业执照+经办人身份证正反面；
- ②个人证书—自然人身份证正反面+经办人身份证正反面。

注：①如领取人不是经办人本人，需额外携带代领人身份证正反面；②所有附件全部加盖企业鲜章。

五、证书更新操作流程

1. 驱动下载

在证书更新之前，请确保您已经下载并安装了最新的数字证书驱动。如未安装，请访问简易网数字证书办理平台，点击左下侧“下载装驱动”按钮，进行下载和安装，下载程序前请关闭或退出360安全卫士等可能拦截下载或安装的安全软件。



2. 操作环境

建议windows10及以上操作系统的电脑，并使用IE浏览器或360安全浏览器的兼容模式进行证书更新操作。

3. 证书更新所需资料

①企业证书更新：企业授权委托书（模板在系统中下载）+数字证书协议书（模板在系统中下载）+经办人身份证正反面；

②个人证书更新：个人授权委托书（模板在系统中下载）+数字证书协议书（模板在系统中下载）+申请人身份证正反面。

注：①授权委托书需上传扫描件原件；②授权委托书的签章需采集证书内所有签章；③企业证书更新的所有附件均需加盖企业鲜章；④个人证书更新的所有附件均需加盖自然人印章（自然人签字、按手印及彩色扫描件均可）。

4. 提交证书更新订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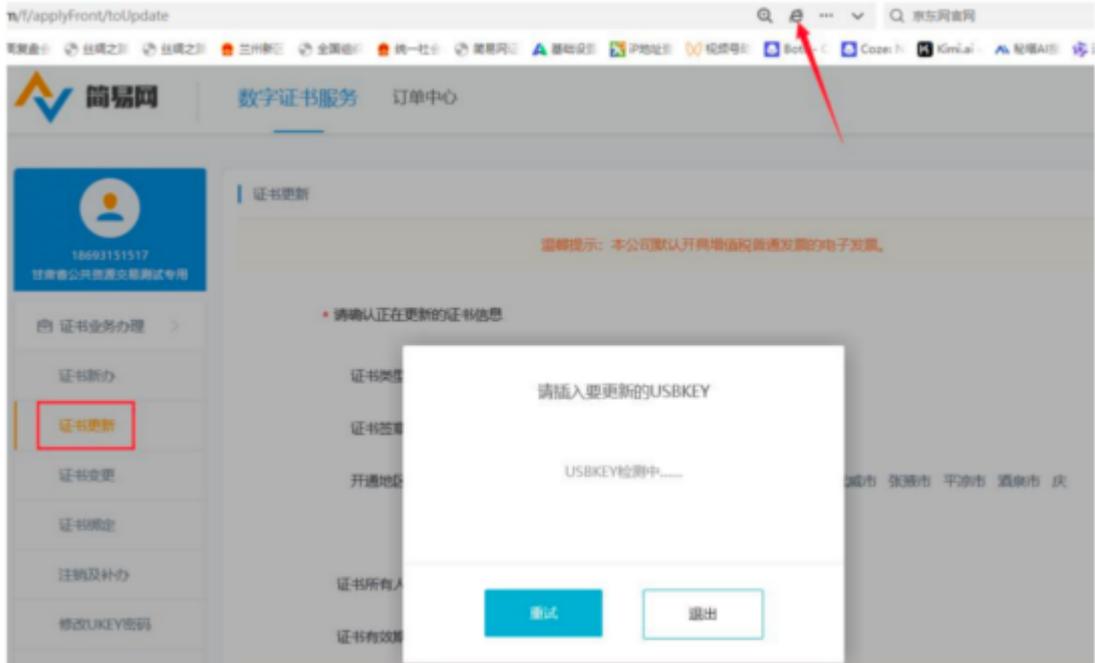
①通过电脑打开简易网数字证书办理平台网址，使用在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主体共享平台注册认证通过的手机号及密码登录；

②登录后在系统界面的左侧导航栏中找到并点击“证书更新”选项，在电脑端插入所需更新的证书(Ukey 锁)；

③根据页面提示填写所需信息及上传对应附件资料，然后付费并提交审核。

注：请使用 360 安全浏览器的兼容模式（兼容模式的切换如图所示）或 IE 浏览器进行操作。





5. 等待审核

支付完成后，您的证书更新资料将提交给工作人员进行审核，审核时限一般为2个工作小时左右（着急情况可致电0931-4267890加急）。如果核验未通过，您需登录系统，根据退回原因重新修改并再次提交。

6. 更新证书

订单审核通过后您需在证书办理系统自行完成证书更新操作。在“数字证书服务”中找到需更新的证书订单，在电脑端插入待更新的数字证书（黑色锁），点击“立即制作”按钮，进入证书更新流程，逐次完成操作。

注：证书更新完成后i信（驱动）页面展示的证书有效期会同步至最新有效期。

六、证书变更操作流程

1. 驱动下载

在证书变更之前，请确保您已经下载并安装了最新的数字证书驱动。如未安装，请访问简易网数字证书办理平台，点击左下侧“下载安装驱动”按钮，进行下载和安装，下载程序前请关闭或退出360安全卫士等可能拦截下载或安装的安全软件。



2. 操作环境

建议windows10及以上操作系统的电脑，并使用IE浏览器或360安全浏览器的兼容模式进行证书变更操作。

3. 证书变更所需资料

①企业证书变更：企业授权委托书（模板在系统中下载）+数字证书协议书（模板在系统中下载）+经办人身份证正反面；

②个人证书变更：个人授权委托书（模板在系统中下载）+数字证书协议书（模板在系统中下载）+申请人身份证正反面。

注：①授权委托书需上传扫描件原件；②授权委托书的签章采集除新增或变更的签章需采集外，证书内其余签章也需重新采集；③企业证书变更的所有附件均需加盖企业鲜章；④个人证书变更的所有附件均需加盖自然人印章（自然人签字、按手印及彩色扫描件均可）。

4. 提交证书变更订单

①请先在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主体共享平台提交主体信息变更，并确保变更信息认证通过；

②通过电脑打开简易网数字证书办理平台网址，使用在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主体共享平台注册认证通过的手机号及密码登录；

③登录后在系统界面的左侧导航栏中找到并点击“证书变更”选项，在电脑端插入所需变更的证书(Ukey锁)；

④根据页面提示填写所需信息及上传对应附件资料，然后付费并提交审核。

5. 等待审核

支付完成后，您的证书变更资料将提交给工作人员进行审核，审核时限一般为2个工作小时左右（着急情况可致电0931-4267890加急）。如果核验未通过，您需登录系统，根据退回原因重新修改并再次提交。

6. 证书变更

订单审核通过后您需在证书办理系统自行完成证书变更操作。在“数字证书服务”中找到需变更的证书订单，在电脑端插入待变更的数字证书（黑色锁），点击“立即制作”按钮，进入证书变更流程，逐次完成操作。注：订单状态为“已完成”代表当前证书变更完成。

七、发票申请操作流程

登录简易网数字证书办理平台，在系统正上方“订单中心”环节下，点击“发票管理”按钮，在发票申请页面填写开票信息，发票开具时间一般为1-3个工作日。

注：文锐数字证书（黑色锁）的发票默认开具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如有特殊需要，请致电0931-4267890。

八、证书办理平台联系电话

1、甘肃文锐简易网证书（黑色锁）：0931-4267890



文锐电子交易 



扫描二维码，关注我的视频号

视频号：文锐电子交易（工作日14:30直播）

服务不止于声音！锁定文锐直播间，实时互动面对面解答您的问题，给您不一样的服务体验。

2、江苏翔晟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025-66085508

- 3、甘肃成兴信息科技有限公司：4001020005
- 4、金润方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甘肃分公司：4008199995
- 5、交易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4006131306
- 6、甘肃中工国际招投标有限公司：4006123434
- 7、陕西省数字证书认证中心：4006369888 13609362661

